



都昌农商银行

DUCH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重大风险提示.....	1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4
第三节	基本情况.....	8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40
第六节	风险管理.....	49
第七节	公司治理.....	74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124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132
第十节	普惠金融报告.....	140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146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	160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168
第十四节	重要事项.....	169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重大风险提示 及备查文件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高亮、行长李甫雪、财务部门负责人刘甜甜郑重声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监事会认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监督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

出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账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释义		
本行/都昌农商银行/本公司	指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本行《公司章程》	指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会	指	本行股东、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监事会
监管总局/监管机构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分局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心支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备查文件

载有本行董事长高亮同志签名的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载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都昌农商银行稳住“基本盘”、提速“补短板”、找准“突破点”、拓宽“新赛道”的关键一年。一年来，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走在前勇争先 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用知重负重的担当、披星戴月的勤勉，用锲而不舍的坚毅、春华秋实的耕耘，蹄疾步稳、有力有序地实现各项任务目标。

这一年，我们锚定目标、夯基提质，在应对风险挑战中稳定增长势头。奋进在高质量发展道的路上，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控成本、提质效，业务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步伐坚定，笃定前行，各项业务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至2024年末，本行资产规模达到145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34.94亿元，较年初净增8.9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1亿元，较年初净增4.81亿元，存贷款总量继续领跑全县金融机构首位，实现各项收入5.05亿元，全年缴纳各项税金3914.82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三项指标持续保持正增长，经营质效不断提升。

这一年，我们深耕都昌、躬身实“赣”，在做好五篇文章中赢得广泛赞誉。聚焦“三农”，以“乡村振兴整村授信”

为抓手，与391个党组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116名客户经理用脚步丈量都昌259个行政村，新增涉农贷款1.17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1.13亿元，有效解决老百姓金融服务“梗阻”，助力乡村振兴产业蓬勃兴起；聚焦“实体”，通过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恁见店小二”服务实体大走访等活动，为辖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增活力、添动力，新增小微贷款0.27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0.26亿元，主动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节约融资成本33.79万元，为经营实体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聚焦“消费”，积极开展网格化服务，及时掌握村民、居民消费需求，大力推广线上办贷产品，累计发放新增消费贷款7.52亿元，催生城乡居民消费新动能；聚焦“民生”，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持续加大创业、生源地助学等领域信贷支持，新增创业担保贷款3.85亿元、生源地助学贷款0.63亿元。

这一年，我们保持定力、行稳致远，在强化固本强基中构建治理格局。以监管政策为导向，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的关系，持续贯彻落实省联社“八行战略”；坚定“转型创新”主旋律，存贷款结构得到优化，“线上+线下”客户触达越来越便利；有效压实一二三道防线合规管控主体责任，有力推动内控合规制度“废、改、立”，持续深入开展“信贷合规文化强化年”活动，强化员工行为和运营管理，推进营业网点安防设施升级改造，牢牢守住案防风险底线；实施2024年度“公司治理提升年”行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这一年，我们崇尚奋斗、凝心聚力，在坚持以人为本中绘就温暖画卷。“不厚其栋，不能任重”，强化竞争性选拔和考核淘汰推出，进一步鲜明“能者上、平者下、庸者下”的选人用人导向，推动人才与事业“双向奔赴”，让奋斗者成为受益者，让受益者成为同行者；始终把员工作为最宝贵财富，开展覆盖本行业务条线的专业培训，举办业务技能竞赛和“学纪守纪强定力、担当使命攀高峰—知识竞赛”“学党纪、强党性、展风采—主题演讲比赛等活动，引导员工守正创新、激发内生动力，为员工搭起更为广阔、更加完善的成长平台；举办第二届职工运动会，组织观影活动，进行“五小”建设升级优化，让员工放松心情、享受生活；组织开展全员家访活动，进行“五小”建设升级优化，组织举办“三八”妇女节、“嘉游赣”工会会员出游、员工体检、员工生日采摘及集中生日宴、“有爱有家、与你童在”企业家庭日、慰问困难党员干部等关怀活动，为员工子女提供用餐服务、切实让职工感受到组织的温暖！

展望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收官之年，是谋划“十五五”规划之年，是都昌农商银行加压奋进、乘势而上的关键之年。奋进2025年，我们有底气、特别有信心、特别有力量。本行将继续将围绕2023-2025三年战略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创建“有温度、有情怀、有担当、有美誉”的好银行为目标，按下“快进键”，跑出“加速度”，开启

“新征程”，以奋斗者、奔跑者的姿态，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书写建功立业新时代的奋进新篇章！

都昌农商银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 

第三节 基本情况

一、本行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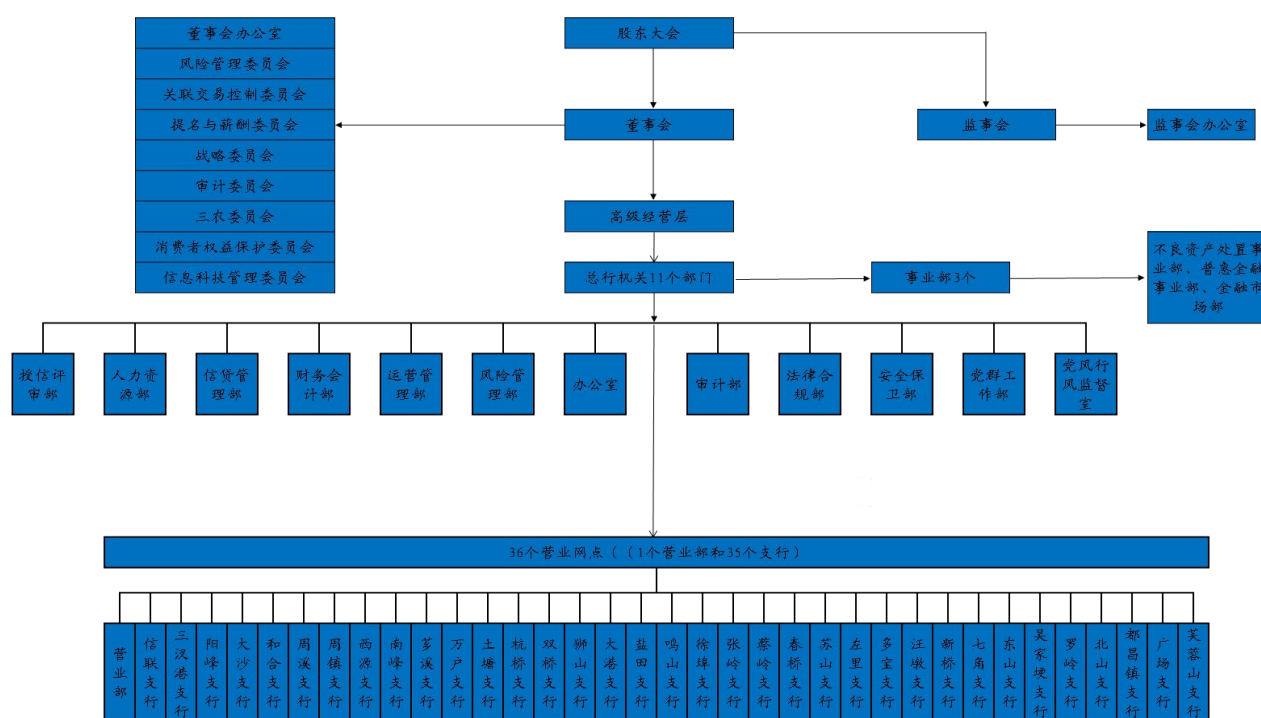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简称	都昌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 Xi Duch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高亮
董事会秘书	付书梅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登记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县府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玖佰贰拾肆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整（¥ 329245138.00）
联系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县府路 118 号
联系电话	0792-5211158
邮政编码	332600
注册变更情况	
相关许可信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5N4FN7G；金融许可证号：B1533H336040001；金融机构代码证号：C1367336000018
注册登记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

外部审计机构	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外部审计机构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大道 268 号恒通. 御湖国际 SOHO 办公楼不分单元 1502 号房
本报告备置渠道	
选定的信息披露载体	都昌农商银行官网 (http://www.jxnxs.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都昌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组织结构

(一) 组织架构图



(二) 部门设置情况

本行设有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授信评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办公室、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 11 个部室，设有金融市场部、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3 个事业部，下辖 36 营业网点（1 个营业部和 35 个支行）。

(三)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详细地址
1	本行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县府路 118 号
2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万里大道 78 号
3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岭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镇高速路口往东 180 米
4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桥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春桥乡春桥街 95 号
5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港镇大港街 136 号
6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沙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沙镇政府旁
7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树乡新街 75 号
8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昌镇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东风大道
9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宝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多宝乡 78 号
10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建材大市场 D15
11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广场路 35 号
12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桥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杭桥街 46 号
13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合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和合乡和合街 96 号
14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岭支行	都昌县滨水西区大红颐文园 20 幢 4-5 商铺一至二层
15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鸣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鸣山乡鸣山街 93 号
16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峰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南峰镇南峰街 119 号
17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七角街三中旁

	份有限公司七角支行	
18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汉港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三汉港镇新街 77 号
19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狮山乡狮山街 37 号
20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中馆镇中馆街 7 号
21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苏山乡苏山街 198 号
22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塘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土塘镇土塘街 310 号
23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户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万户镇长山街 364 号
24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汪墩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汪墩镇汪墩街 15 号
25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家埂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吴家埂村街边
26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源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西源乡西源街 108 号
27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芎溪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芎溪街 211 号
28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新桥街 18 号
29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联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沿湖路与邵家街交汇处（信华·盛世学苑小区）
30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埠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徐埠镇徐埠新街 75 号
31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田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盐田街 85 号
32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峰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阳峰街 59 号
33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岭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张岭街新街 5 号
34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溪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周溪镇汪家村 16 户
35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溪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周溪镇老街 55 号

	份有限公司周镇支行	
36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左里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左里镇左里街 99 号

三、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367 人（含内退人员 16 人），退休员工 146 人。在岗人员情况如下：

（一）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1	0.27
本科	0.27	69.48
专科	255	22.89
中专及以下	69.48	7.36
合计	84	100

（二）按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类高层	5	1.36
管理类中层	1.36	11.99
营销类	44	51.50
专业类	11.99	29.16
其他	189	5.99
合计	51.50	100

（三）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35 周岁以下	79	21.53
36-45 周岁	21.53	38.42
46-55 周岁	141	28.34

56 周岁及以上	38.42	11.72
合计	104	100

(四) 按职称划分

职称	人数(人)	占比(%)
高级职称	0	0
中级职称	11	3.00
助理职称	55	14.99
助理以下职称	301	82.02
合计	367	100

四、薪酬管理

(一)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薪酬主要由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负责管理。在决策程序上，财务会计部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年度薪酬总额进行预算，报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备省联社。

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本行独立董事曹远东担任，委员会成员由执行董事高亮、李甫雪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担任，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

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按照地方政府和上级行业管理部门的工资再分配标准，研究和审查独立董事、专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为规范高级管理成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总行根据章程及其他规定，在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同时，制定《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会更加规范管理。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受益人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编员工（含内部提前离岗人员）、劳务派遣工，本行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薪酬、奖励薪酬四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年度薪酬总额6082万元，其中基本薪酬2453万元，绩效薪酬2543万元，专项薪酬312万元、奖励薪酬774万元。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制定《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评办法》，明确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关系及标准。一是薪酬与业绩衡量。

1. 2024 年度考核对象：根据从事工作及岗位不同，考核对象主要分为：综合柜员、大堂经理（大堂引导员）、客户经理（C 岗）、运营主管（主管助理）、网点副职、网点负责人、

事业部员工、机关员工。2.各岗位绩效考核方式。综合柜员考核指标及权重：月平均存款余额净增 15%、存款日均增量 15%、存款息差额 10%、贷款日均增量 5%、客户倍增 5%、柜面业务量 50%、专项考核绩效（互金、中间业务），综合柜员绩效薪酬根据个人业绩完成情况采用指标直接计价法。客户经理考核指标及权重：贷款利息收入 20%、贷款息差额 5%、贷款余额净增 30%、贷款日均净增 20%、客户倍增 10%、存款日均净增 5%、资金归行率 5%、表内不良贷款净降 5%、代班业务量、专项考核绩效（互金、中间业务），客户经理绩效薪酬根据个人业绩完成情况采用指标直接计价法。客户经理 C 岗考核方法：客户经理 C 岗的考核指标主要有岗位履职、个人存贷款任务完成率，考核权重占比分别为：岗位履职 60%、个人存贷款任务完成率 40%，信贷管理部负责制定客户经理 C 岗的岗位履职评分标准，并根据客户经理 C 岗日常工作履职情况负责按季进行考核评分。大堂经理（大堂引导员）考核方法：大堂经理（大堂引导员）考核指标主要有岗位履职、智慧柜台业务量、个人存贷款任务完成率，考核权重占比分别为：岗位履职 40%、智慧柜台业务量绩效 30%、个人存贷款任务完成率 30%；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大堂经理（大堂引导员）岗位履职评分标准，并按季对其履职考核评分。智慧柜台业务量绩效按本支行柜面业务量单价计算。运营主管考核方法：运营主管考核指标主要有岗位履职、个人存贷款任务完成率，考核权重占比分别为：岗位履职 70%（其中：运营主管履职 55%、合规经理履职 15%）、个人存贷款任务

完成率 30%。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运营主管履职评分标准，并按季对其履职考核评分；法律合规部负责制定运营主管履行合规经理职责履职评分标准，并按季对其履职考核评分。

运营主管助理考核方法：运营主管助理考核指标主要有个人业绩考核（同综合柜员个人业绩考核）、岗位履职考核。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运营主管助理岗位履职评分标准，并根据运营主管助理日常工作履职情况负责考核评分。

行副行长考核办法：支行副行长作为客户经理的绩效（100%），履职评分绩效（20%）。个人业绩根据个人业绩完成情况采用指标直接计价法。履职评分绩效：由领导班子、机关部门负责人、该支行行长对支行副行长进行履职评分，权重分别为 50%、20%、30%。加权得分 95 分（含）以上履职评分系数为 1，加权得分 95 分（不含）以下履职评分系数按实际得分比例。

支行负责人考核方法：本网点普通员工[综合柜员、客户经理（不含支行副行长），下同]平均绩效 70%（挂钩）、履职评分绩效 20%、个人业绩绩效 10%、业务量、专项考核绩效（互金、中间业务）。履职评分绩效：由领导班子、机关部门负责人、网点员工对网点负责人进行履职评分得分构成，权重分别为 50%、30%、20%。加权得分 90 分（含）以上履职评分系数为 1，加权得分 90 分（不含）以下履职评分系数按实际得分比例。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贷款余额净增 50%、贷款日均净增 30%、贷款客户数净增 20%，个人业绩任务完成率超 120%的，按 120%计算。

机关人员考核指标及权重：本行网点普通员工平均绩效 60%（挂钩）、挂片网点普

通员工平均绩效 20%（挂钩）、履职评分绩效 20%（履职评分绩效：部门正副职由领导班子、机关互评和网点负责人进行评分，权重分别为 60%、20%、20%；部门一般员工由部门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进行评分，权重分别为 60%、40%。加权得分 90 分（含）以上履职评分系数为 1，加权得分 90 分（不含）以下履职评分系数按实际得分比例）。清收小组人员考核方法：清收小组绩效薪酬由履职薪酬和业绩薪酬两部分组成。考核指标主要有岗位履职（主要为考勤管理）、表内外不良贷款净降计划完成率、贷款利息收入计划完成率，考核权重占比分别为：岗位履职 50%、表内外不良贷款净降计划完成率 30%、贷款利息收入计划完成率 20%。事业部人员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金融市场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人员的绩效考核。直销团队人员直销团队人员的绩效考核，按照《都昌农商银行普惠金融直销业务团队 2024 年考核实施方案》执行。总行领导班子成员及非领导职务干部总行领导班子成员及非领导职务干部绩效薪酬按照省联社有关文件执行。

二是风险调整标准。为鼓励干部员工注重长期业绩，避免短期行为，根据省联社有关延期支付管理规定，对重点岗位干部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具体按照《都昌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执行。为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对于有信贷业务的网点，支行（营业部）负责人、副行长、客户经理的“两率”低于标准值，其差额部分实行比率扣减。对因岗位交流的客户经理所接管片时贷款“两率”低于标准值的，给予 3 个月的保护期。

在保护期内，若该类客户经理管片贷款“两率”低于标准值不扣减绩效薪酬；保护期过后，该类客户经理管片贷款“两率”均按以下规则风险折扣。

1. 贷款“两率”。到期贷款收回率标准值为 98.5%，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标准值为 99%。贷款“两率”低于标准值的，其差额部分实行比率扣减；到期贷款收回率高于 99%或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高于 99.5%的，其高出部分实行比率奖励。客户经理经计价考核后的绩效薪酬的 20%与该项挂钩，其所管片贷款“两率”每高（低）于一个点奖励（扣减）该项考核金额 5%，扣减部分直至扣完考核绩效薪酬的 20%为止。对到期贷款收回率年内未达到标准，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在本年末达到标准值 98.5%的，当年所扣绩效部分在年底予以全额返还，对其他情形所扣绩效部分一律不返还。本期贷款“两率”奖励（扣减）薪酬额=计价考核后的绩效薪酬×20%×（本期末贷款“两率”实际值-贷款“两率”标准值）×100×5%。

2. 房屋按揭贷款未及时催收形成不良（剔除已起诉和问题楼盘按揭形成不良），每笔按 200 元对管片客户经理进行扣款追责。若当年催收转为正常的，则当年所扣绩效全额返还。

3. 诉讼时效。根据信贷管理系统查询，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失去诉讼时效贷款通过转贷、签发对账单等方式恢复诉讼时效的贷款每笔（按合同号计算）按照贷款余额的 2%且单笔不高于 200 元奖励。因管贷客户经理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 2024 年新增丧失诉讼时效的，按照贷款余额的 1%且单笔不低于 200 元扣款，最高直至扣发该员工考核期内全部绩效薪酬为零，并对因管理不

力造成新增失去诉讼时效的客户经理，严格按省联社相关文件处理。诉讼时效丧失后在当年采取措施又恢复时效的，所扣绩效100%在年底予以返还；若在第二年采取措施又恢复时效的，所扣绩效的80%在第二年予以返还；若在第三年及以后年度采取措施又恢复时效的，所扣绩效则不予返还。上述2-3项风险折扣，支行（营业部）负责人按客户经理所扣金额的10%承担连带责任。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防范经营风险，增强员工风险防控意识，推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绩效薪酬发放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和监事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50%，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内审、财务、合规部门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信贷管理部、业务拓展部和普惠金融事业部负责人，营业部和支行负责人、副行长、客户经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40%。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兑付时间为三年，自绩效薪酬扣划的次年开始，遵循等分原则，分三年各按1/3的比例兑付，不得前重后轻。经审计部门确认风险情况，扣除风险损失后的剩余部分按规定予以兑付。实际兑付金额=留存余额-应扣回金额。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行薪酬延期支付的对象共有120人，延期支付总额457.4万元。根据《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报告期内

因风险暴露需停止兑付延付薪酬共有24人，金额共8.35万元。本行非现金薪酬2024年暂无列支。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薪酬方案》的相关要求，按照高管人员所任职务、任职资格等因素确定高管薪酬，并根据高管人员年标准总现金薪酬进行套改确定具体薪酬档，确保高管薪酬严格控制在宽带套档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支行负责人）实发薪酬分别为32.9万元、28.6万元、198.27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2024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以“按劳计酬、多劳多得、奖优罚劣”为指导理念，按不同岗位、不同考核项目建立FTP业绩指标考核、资产质量考核、延期支付的考核机制，充分应用绩效管理系统强化绩效考核利润导向，实现绩效考核直接到人。员工薪酬根据考核项目及本行各岗位员工人数及相应系数分配绩效薪酬总额。

本行2024年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评内容包括：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社会责任、发展转型、经营效益五个类别，实行千分制，其中：合规经营205分（案件防控20分、员工异

常行为管理10分、信贷合规文化20分、清廉金融文化15分、数据治理情况20分、反洗钱管理30分、贷款“三查”管理30分、资金异动监测20分、财务制度执行15分、消费者权益保护25分）、风险管理205分（表内不良贷款净降40分、表外不良贷款清收50分、不良贷款率20分、贷款“两率”20分、诉讼时效管理20分、贷款风险管理40分、舆情监测10分、银企对账5分）、社会责任200分（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100分、坚守定位差异化考核20分、支农支小贷款客户增长50分、支付便民服务效能10分、社保卡推广应用20分）、发展转型200分（存款增长和结构调整80分、信贷投放目标完成90分、互金月活跃客户10分、聚合支付商户拓展20分）、经营效益190分（表内贷款利息收入50分、表外贷款利息收入10分、中间业务收入30分、存款付息率30分、百元贷款收息率30分、FTP模拟利润40分、FTP利润同比变动得分20分）。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高于其他类指标；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占总资产的54.95%，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76.96%，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81.23%，大额贷款占各项贷款的13.69%，各项贷款增速（不含票据融资）7.00%，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7.45%，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7.22%，农户与小微企业用信覆盖面51.99%，农户建档评级覆盖面75.06%，小微企业建档评级覆盖面89.45%，电子交易替代率96.46%。不良贷款率2.7%，拨备覆盖率176.36%，资本充足率10.63%，未发生重大案件。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分配与年初工资总额预算相当，且在省联社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超出年度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八）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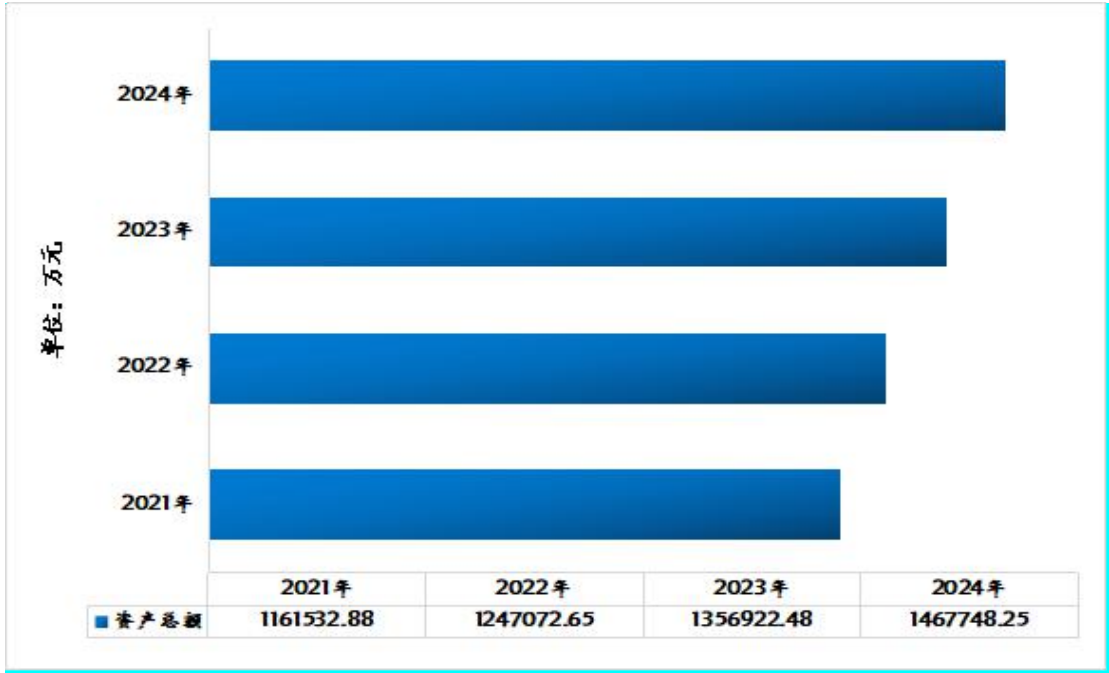
一、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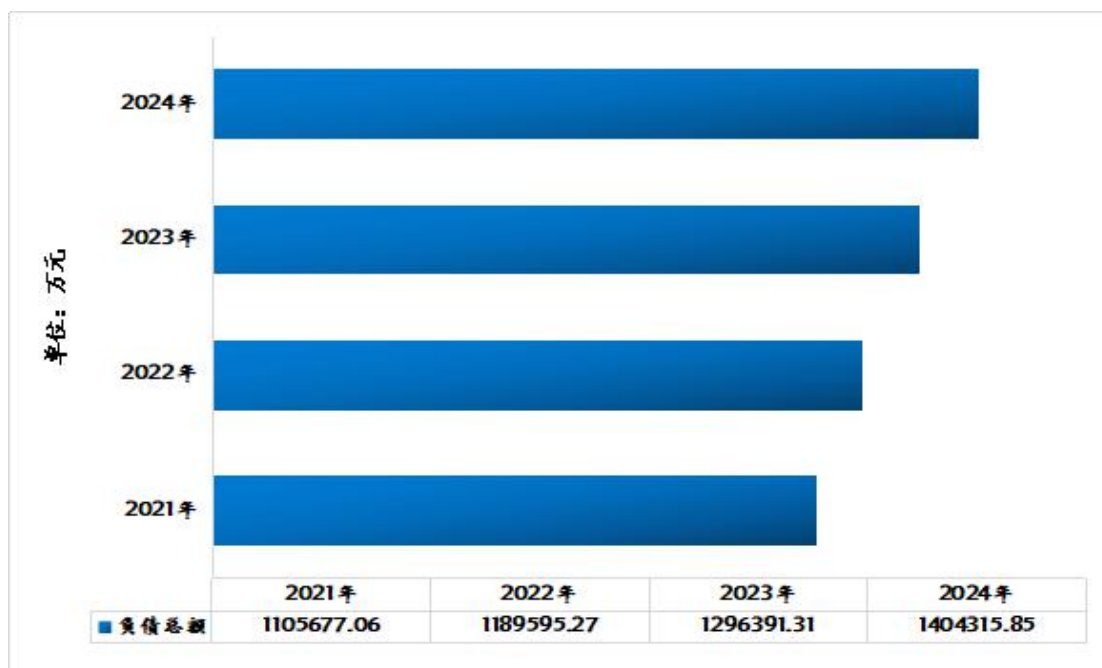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4 年末
业务发展目标	各项存款（亿元）	新增 8.92 亿元
	各项贷款（亿元）	新增 4.81 亿元
风险控制目标	不良贷款率	2.7%
	资本充足率	10.63%
	拨备覆盖率	176.36%
经营效益目标	利息收入	2.96 亿元

附注：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资产总额 146.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08 亿元，增幅 8%；负债总额 140.4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79 亿元，增幅 8.3%。





资产负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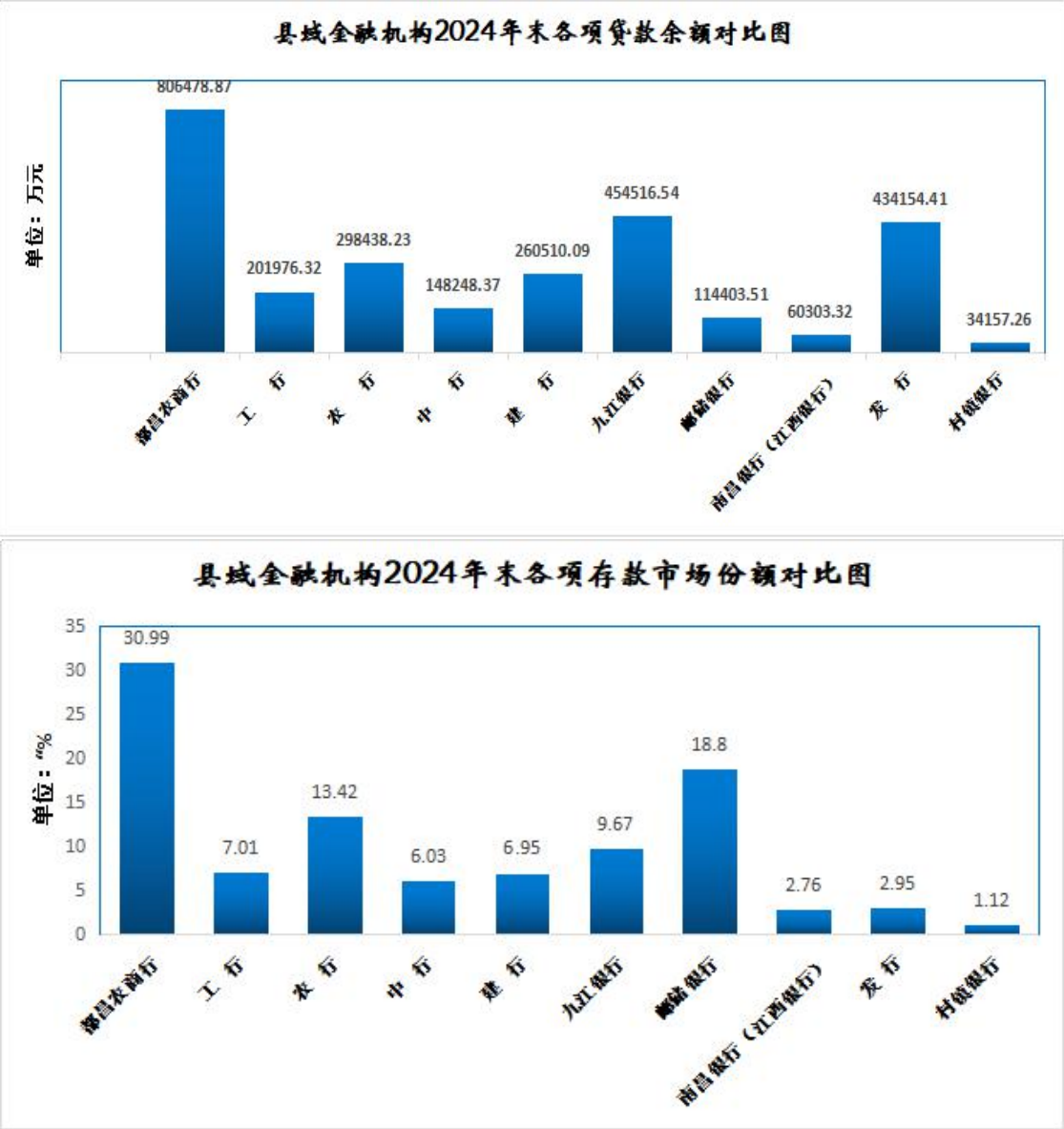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增减	2022 年末
一、资产总额	1467748	1356715	111033	1247073
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55152	202937	52215	1202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769931	724310	45621	630454
债权投资	372476	347329	25147	390899
其他债权投资	28972	28874	98	29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	70	0	70
存放同业款项	26812	33332	-6520	47145
贵金属	10	10	0	10
二、负债总额	1404316	1296184	108132	1189595
其中：吸收存款	1375544	1288413	87131	1183030
三、所有者权益	63432	60531	2901	57477
实收资本（股本）	34571	32925	1646	32925
其中：法人股本	23123	22022	1101	21814

自然人股本	11448	10903	545	11111
四、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7748	1356715	111033	1247073

（一）存款业务

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等。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34.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8.92 亿元，增幅 8%。



存款主要结构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增减	2022 年末
1. 对公存款	75839.17	85575.84	-9736.65	86714.16
其中：活期存款	34974.78	42976.04	-8001.26	40094.04
定期存款	9226.63	4245.79	4980.84	4183.47
财政性存款	31257.77	38354.01	-7096.24	42436.65
2. 对私存款	1273577.28	1174678.63	98898.62	1068163.7
其中：活期存款	290734.07	283086.78	7647.29	248822.74
定期存款	982843.21	891591.85	91251.36	819340.96
合计	1349416.46	1260254.47	89161.99	1154877.86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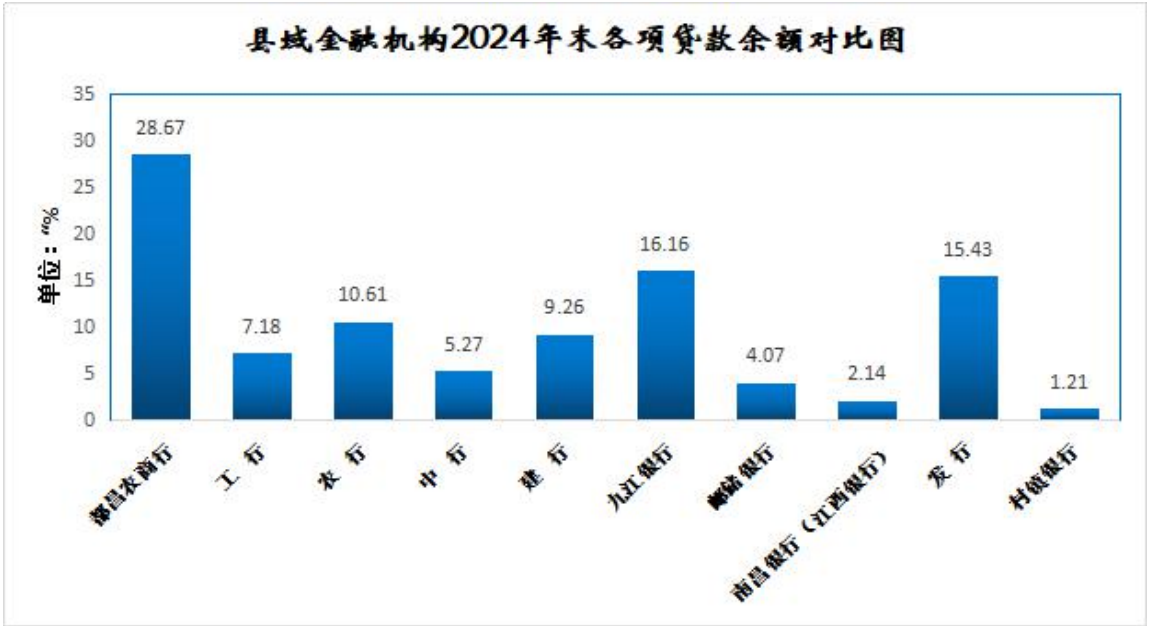
主要存款类别及年均存款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日平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单位活期存款	40073.48	0.25
单位定期存款	8671.71	2.09
个人活期存款	246384.53	0.11
个人定期存款	977359.2	2.02
银行卡存款	0.06	0
财政性存款	47119.65	1.02

（二）贷款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80.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1 亿元，增幅 6.34%。



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类贷款	127634	20.84	110654.11	19.33	80129.96	16.96
个人类贷款	484869	79.16	461826.66	80.67	392338.24	83.04
合计	612503	100	472468.2	100	380270.42	100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投向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各项贷款	806386.73	100	758222.55	100	663915.96	100
2. 对境内贷款	806386.73	100	758222.55	100	663915.96	100
2.1 农、林、牧、渔业	2747	0.34	2752	0.36	3363	0.51
2.2 采矿业	0	0	0	0	0	0
2.3 制造业	41895.69	5.2	30574.86	4.03	29986.48	4.52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00	0.14	1282.27	0.17	2029.82	0.31
2.5 建筑业	17566.79	2.18	17684	2.33	26832.66	4.04
2.6 批发和零售业	35495	4.4	29802	3.93	13552	2.04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0	0.05	435	0.06	292	0.04
2.8 住宿和餐饮业	474	0.06	474	0.06	474	0.07
2.16 教育	2650	0.33	2690	0.35	2800	0.42
2.17 卫生、社会工作	400	0.05	400	0.05	300	0.04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0	0.06	500	0.07	500	0.07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0	0	0
2.20 国际组织	0	0	0	0	0	0
2.21 个人贷款 (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46482.69	18.16	123001.41	16.22	107822.77	16.24

2.21.1 信用卡	0	0	0	0	8.28	0.01
2.21.2 汽车	0	0	0	0	0	0
2.21.3 住房按揭 贷款	64997.82	8.06	73626.79	9.71	83284.27	12.54
2.21.4 其他	81485.11	10.1	49374.64	6.51	24538.5	3.70
2.22 买断式转贴 现	193974.76	24.05	185741.78	24.5	191439.48	28.84
3. 对境外贷款	0	0	0	0	0	0
附注项目	0	0	0	0	0	0
4. 个人经营性贷 款	338386.92	41.96	338825.25	44.69	284515.47	42.85
5. 银（社）团贷 款	7237.02	0.90	7245	0.96	7545.98	1.13

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	534596.8358	66.3	487467.73	64.28	223030.00	33.58
保证	89,606.54	11.11	84723.07	11.17	59314.00	8.93
抵押	176,227.95	21.85	179860.33	23.72	185661.00	27.96
质押	5,955.40	0.74	6213	0.819	4460.80	0.67
合计	806386.7258	100	758264.13	100	664139	100

贷款按贷款期限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177277	21.98	224951.17	29.67	232193.12	35.50
中长期贷款	435226	53.97	347529.59	45.83	240275.07	36.73

贴现	193882.63	24.04	185783.37	24.50	191662.28	29.30
合计	806386.73	100	758264.13	100	664130.47	100

主要贷款类别及年均贷款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日平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农户贷款	235417.46	5.29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0	0
农村企业贷款	5432	5.21
非农贷款	310404.24	5.36

（三）资金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投资业务中除投资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70 万元，其余均为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等。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0 万元、债权投资 372476 万元（扣除减值准备 832 万元后为 371644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 2897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万元。

债券投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债	地方政府债	金融债	企业债	同业存单	基金及其他资管产品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0	0	0	0	0
债权投资	25599	42569	142072	0	162236	0	372476
其他债权投资	0	0	28972	0	0	0	28972
合计	25599	42569	171044	0	162236	0	401448
占比	6.4	10.54	42.63	0	40.43	0	100

可供出售类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政府债	42569	53474.08	75864.72
金融债	142072	133808.72	125133.49
非金融企业债	0	5002.42	5010.16
同业存单	162236	153565.84	182356.67
股权投资	70	70	70
可供出售类投资合计	346877	345851.06	224435.04

三、经营效益

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 63432.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01.23 万元，增幅 5%。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增减	2022 年末
营业利润	6404	4630	1774	37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	-7	-30	-833
利润总额	6368	4623	1745	2951
净利润	4454	3467	987	2624
其他综合收益	2215	2312	-97	793
综合收益	4356	4986	-630	2248

注：综合收益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与所有者之外的其他方面进行交易或发生其他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增减	2022 年末
利息净收入	23853	26772	-2919	243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	214	-243	141
其他收益	28	22	6	0
投资收益	6465	2471	3994	25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1037	-2376	1339	51
其他业务收入	11	81	-70	61
合计	29291	27184	2107	27148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本期增减
总资产	1356715	1467748	111033
总负债	1296184	1404316	108132
股东权益	60531	63432	2901
利息收入	40570	44751	4181
投资收益	2471	6465	3994
利息支出	20567	20899	332
业务及管理费	12704	14129	1425
税金及附加	209	309	100
营业利润	4630	6404	1774
净利润	3467	4454	987
其他综合收益	2312	2215	-97
综合收益	4986	4356	-960

其他有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增减	2022 年
每股净资产	1.83	1.84	-0.01	1.76
资产利润率	0.32	0.27	0.05	0.22
资本利润率	7.19	5.88	1.31	4.63
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1.59	1.78	-0.19	1.68
净资产收益率	7.19	5.88	1.31	4.63
贷款收益率	3.61	4.31	-0.7	4.81

四、补充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盈利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净利差、净息差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末，本行净利差 1.66%，净息差 1.55%，主要影响因素：受市场利率变化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本行优化负债结构，加强高成本负债管控，有效降低负债成本，延缓净息差下行速度。

单位：%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增减	2022 年末
存贷利差	2.04	2.65	-0.61	2.94
净利差	1.55	1.89	-0.34	1.82
净息差	1.66	2.00	-0.34	1.94
成本收入比	48.62	47.11	1.51	44.55

注：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二）资产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推动抵债资产处置，资产质量持续向优，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提升；有效规范和提升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促进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建立健固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明确资产管理的购建程序、审批权限、日常管理、账务处理、检查监督等相关要求。报告期末，本行未新增接收抵债资产，处置抵债资产 2559.87 万元，除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提取 1584.65 万元，其中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52.84 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31.81 万元，不良贷款率 2.7%，拨备覆盖率 176.36%，资本充足 10.63%，

拨贷比 4.76%，较年初保持稳定，具备足够的风险抵御能力。
单位：%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增减	2022 年末
不良贷款率	2.7	2.41	0.29	2.77
拨备覆盖率	176.36	191.33	-14.97	187.18
拨贷比	4.76	4.62	0.14	5.18
正常贷款迁徙率	2.76	2.11	0.65	2.5
关注贷款迁徙率	42.33	34.55	7.78	74.82
次级贷款迁徙率	65.18	65.77	-0.59	90.04
可疑贷款迁徙率	43.88	34.07	9.81	28.25

注：1.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本行口径数据，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2023〕第1号）的规定计算得出。

2.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

3. 拨备覆盖率 = 贷款减值准备金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100%。

4. 拨贷比 = 贷款减值准备金 / 各项贷款 × 100%。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增减 (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贷款	572,358.06	95.02	542143.22	94.70	30214.84
关注类贷款	18,399.16	2.28	12048.80	2.1	6350.36
次级类贷款	9,354.77	1.16	2812.21	0.49	6542.56
可疑类贷款	11,631.32	1.44	15003.74	2.62	-3372.42
损失类贷款	760.8	0.09	472.79	0.08	288.01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率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贷款	9692.87	44.57	1.20	7618.45	41.66	1.00

保证贷款	2952.8	13.58	0.37	2655.01	14.52	0.35
附担保物贷款	9101.22	41.85	1.13	8015.28	43.83	1.06
其中：抵押贷款	9089.62	41.8	1.13	7935.28	43.39	1.05
质押贷款	11.6	0.05	0.00	80.00	0.44	0.01
合计	21746.89	100.00	2.7	18288.74	100.00	2.41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及不良率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企业贷款	1875.14	8.62	0.23	1803.00	9.86	0.24
个人贷款	3306.4	15.2	0.41	3539.23	19.35	0.47
其中：信用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抵押	2022.94	9.3	0.25	1521.4	8.32	0.2
个人经营性贷款	12599.38	57.94	1.56	9777.75	53.46	1.29
个人消费性贷款	1943.03	8.93	0.24	1647.36	9.01	0.22
票据贴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746.89	100.00	2.7	18288.74	100.00	2.41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率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954.35	4.39	0.12	1145.00	6.26	0.15
建筑和租赁服务业	488.79	2.25	0.06	0.00	0.00	0.00
批发和零售	0.00	0.00	0.00	700.00	3.83	0.09

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行业	474	2.18	0.06	0.00	0.00	0.00
票据贴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	19829.75	91.18	2.46	16443.74	89.91	2.17
合计	21746.89	100.00	2.7	18288.74	100.00	2.41

按金额划分的贷款及不良率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户数 (户)	不良 率	金额	占比	户数 (户)	不良率
30 万（含）以下	11084.04	50.97	1407	1.37	9647.77	52.75	1261	1.27
30 万-50 万（含）	2817.63	12.96	70	0.35	1909.67	10.44	47	0.25
50 万-100 万（含）	1740.91	8.01	25	0.22	1643.31	8.99	22	0.22
100 万-1000 万（含）	6104.3	28.07	16	0.76	5087.99	27.82	17	0.67
1000-2000 万（含）	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00
2000-5000 万（含）	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00
5000 万以上	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00
合计	21746.88	100.0	1518	2.7	18288.7	100.0	1347	2.41

0	4	0
---	---	---

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逾期贷款	41511.64	5.15	28461.4	3.75	27558.87	4.15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转回	其他变化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4992.65	11422.65	10652.68	2574.06	15.17	38351.85

（四）资本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增减	2022 年末
1. 核心一级资本	63432.4	60531.17	2901.23	57477.37
其中：实收资本	34570.74	32924.51	1646.23	32924.51
资本公积	838.7	2105.15	-1266.45	1586.77
盈余公积	3795.43	3350.06	445.37	3003.33
一般风险准备	17489.63	17390.43	99.2	17050.03
未分配利润	4522.78	2448.54	2074.24	2119.29

其他	2215.12	2312.48	-97.36	793.44
2. 监管扣除项	393.11	411.19	-18.08	488.94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039.29	60119.98	2919.31	56988.43
4. 一级资本净额	63039.29	60119.98	2919.31	56988.43
5. 二级资本净额	7554.38	7075.3	479.08	6796.7
6. 资本净额	70593.67	67195.28	3398.39	63785.13
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11904.78	573098.9	38805.88	550532.7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11900.64	573090.35	38810.29	550408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4.14	8.55	-4.41	124.73
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0.00	0	0.00
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263	48225	4038	44588
10. 风险加权资产	664167.78	621323.9	42843.88	595120.73
11. 核心资本充足率	9.49%	9.68%	-0.19%	9.58%
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9%	9.68%	-0.19%	9.58%
13. 资本充足率	10.63%	10.81%	-0.18%	10.72%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4号）要求计算，数据以监管报表口径为准。

（五）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增减	2022 年末
杠杆率（%）	4.3%	4.43%	-0.13%	4.57%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4号）相关规定计算

（六）流动性指标情况

本行通过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营发展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流动性监管指标处于良好达标水平。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本期增 减	2022 年 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	-113827	116713	133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	59471	-63849	-100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	-1748	3264	-1590

流动性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增减	2022 年末
流动性比例	73.22	55.62	17.6	46.75
流动性覆盖率	0	0.00	0	0.00
核心负债依存度	61.95	64.37	-2.42	67.34
流动性缺口率	0.75	1.88	-1.13	2.64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854.52	977.53	-123.01	516.15

注：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七）贷款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主责主业，坚持做小、做散原则，核实借款人在本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情况，做实关联（集团）客户公司、个人、股东统一授信，避免多头授信；坚持审慎稳健风险偏好，严格大额风险暴露准入管理，对大额贷款进行集中授信管理，在充分评估企业的经营生成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贷款授信额度，合理控制风向敞口；对贷款集中度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形成对集中度风险的监测、计量和报告制度。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股东 369 户，比期初增加 3 户，股本总额 34570.7395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 21 户、23122.7344 万元，比期初增加 0 户、1101.08 万元，占总股本的 66.89%；自然人股东 348 户、11448.0051 万元，比期初增加 3 户、545.14 万元，占总股本的 33.11%（其中：职工股东 83 户、2279.3446 万元，比期初增加 20 户、780.7314 万元，占总股本的 6.59%）。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369 户，比期初增加 3 户。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本期变动			2023 年末		
	股东户数 (户)	持股数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户数 (户)	持股数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户数 (户)	持股数 (万元)	持股比例 (%)
法人股	21	23123	66.89	0	1101	0	21	22022	66.89
自然人股	348	11448	33.11	3	545	0	345	10903	33.11
其中：职工股	83	2279	6.59	63	781	2.04	63	1499	4.55

注：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变化很小。

(二) 股权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变更交易 14 笔，涉及股权 199.0260 万股，均为协议转让。

(三) 股权托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已托管至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权率为100%。

（四）股权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向公司备案已出质股份3587.861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38%。

（五）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2023年度股东会时，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50%的股东，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得行使表决权。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24年期末数
股本	32924.51	1646.23	34570.74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	0
资本公积	2105.15	-1266.45	838.7
其他综合收益	2312.48	-97.36	2215.12
盈余公积	3350.06	445.37	3795.43
一般风险准备	17390.43	99.2	17489.63
未分配利润	2448.54	2074.24	4522.78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20092.8万股，持股比例为58.13%，与上年末相比无变动。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质押股数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		

1	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0.8	5096	254.8	15.48	15.48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2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76	3120	156	9.48	9.48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6	3120	156	9.48	9.48	0	国有法人	0
4	都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38	1560	78	4.74	4.74	0	国有法人	0
5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	1144	57.2	3.47	3.47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	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	1144	57.2	3.47	3.47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7	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2	1040	52	3.16	3.16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2	1040	52	3.16	3.16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9	江西永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2	1040	52	3.16	3.16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0	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3.6	832	41.6	2.53	2.53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合计		20092.8	19136	956.8	58.13	58.13	0		0

三、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含）主要法人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含）主要法人股东共 3 家。主要法人股东在本行均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均

为股东本身，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5JNU20D，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4 日，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本行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良塘新区江渡大道 312 号，法定代表人：黄文璠，注册资本：30109.9338 万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治理结构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85973605X，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25 日，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行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555 号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楼，法定代表人：郭先境，注册资本：257235.6318 万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

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本行治理结构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三）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经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159303353F，成立日期：1982年03月03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本行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大道186号汇金中心1#公寓写字楼不分单元1601，法定代表人：李政，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广告业，市政工程，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本行治理结构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外部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行内管理规章，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出具公允性意见，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1、持股（或合并持股）本行 5%股份及持股（或合并持股）本行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份（万元）	持股（或合并持股）占比
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08.00	15.4778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760.00	9.4762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	9.4762

2、主要内部人、董监事单位、董监事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或合并持股）占比	职务
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778	董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762	董事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62	董事
都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381	监事
沈图欢	0.2971	监事
周和平	0.1344	监事

3、关联交易。本年度审批完成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万元）	占各项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高亮	60.00	0.0074
钟菲	100.00	0.0124
沈图欢	200.00	0.0248
张瑶媛	89.00	0.0110
张卿	30.00	0.0037
殷祺	29.90	0.0037
周和平	29.00	0.0036
李辉裔	88.00	0.0109
李木生	28.60	0.0035
向群	20.00	0.0025
万柳珍	47.00	0.0058
江晨	5.20	0.0006
刘莹莹	1.60	0.0002
刘炜宏	3.60	0.0004
黄辉	164.40	0.0204
黄海潮	50.80	0.0063
江小芹	31.70	0.0039
江小涛	9.00	0.0011
刘宝生	4.00	0.0005
刘倩	1.20	0.0001
刘豪	0.80	0.0001
刘新生	14.00	0.0017
付书梅	60.80	0.0075
罗英	18.80	0.0023
吴敦伟	29.00	0.0036
吴让尧	2.80	0.0003
李方	80.00	0.0099

六、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2024 年末持股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1	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0.8	0	0
2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6	0	0
3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76	0	0
4	都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38	0	0
5	沈奇凰	102.7082	0	0
6	曹丽霞	46.4755	0	0

七、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无股东提名董、监事情况。

（一）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配套设施。

（二）人员方面：本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运作。

（三）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单独核算。

（四）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独立运作，职能明确，与股东单位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业务方面：本行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八、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影响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户数 369 户，其中 68 户在本行有贷款业务，贷款余额 13466.07 万元，其中表内不良贷款 7 户，贷款余额 1160.94 万元。2024 年度，本行主要股东支持本行经营管理，未对“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风险管控和数字化改革等主要经营管理政策提出不同意见。

第六节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规范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治理制度，与治理结构、流程管理相适应的授权管理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作机制，形成职能明确、责任清晰的具体分工机制，为本行风险管理保驾护航。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制定实施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范围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能扛稳扛牢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根据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等。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查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查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内容；督促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组织落实董事会有关风险管理决策，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条线风险的分析、管理、信

息系统建设等风险管理情况汇报；督促健全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有关规则、制度，听取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管理情况报告，负责对大额、损失类以及分类争议较大的金融资产分类结果进行审批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与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沟通机制，确保各项风险政策信息能及时共享，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

监事会能切实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高级管理层能切实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等。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实施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牵头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制

订并执行风险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组织开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全面风险；牵头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或模型）应用；负责根据风险预警、分析和检查情况，对各类规制中风险控制盲点提出完善意见；编制、汇总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相关会议汇报；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有关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大额贷款、投资等重点和复杂业务的风险审查工作；组织开展企业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牵头组织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牵头重大风险化解工作；负责风险管理评价考核；其他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各条线部门负责本条线相关业务及工作的风险管理，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分析和报告业务的相关风险状况，负责制订与本条线相关业务的制度、政策和流程，加强业务基础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操作流程；执行与本部门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等各项规定；及时报告、防范和控制条线的各类风险；建立专门的政策和流程，评估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业务进行重大改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从事重大收购和投资等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工作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高级管理层**设立法律合规部**：负责本行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指导；制定执行年度合规管理计划；负责本行案件防控的日常管理工作，制订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统筹组织安排本行的各项案防风险排查，按期上报各类材料和报表，对全年案件防控进行评价等；负责牵头组织员工异常行为管理；负责本行规章制度、文本、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审查与咨询工作；负责牵头本行各项操作流程的合规性管理；负责牵头本行内控体系维护和改进、内控制度制定、实施和评价等工作；负责开展本行合规教育，提供咨询、组织本行员工进行合规知识培训及考试等服务；负责合规经理的日常管理、评价、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并对本行非法集资监测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负责“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的日常操作、管理与维护；负责本行法律顾问管理、普法教育、法律事务的咨询与服务、法律顾问成果计量等工作；负责违规问题的审理、处理建议等工作。**设立财务会计部**：负责制定本行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及其实施细则、会计基本执行制度及核算办法；负责本行贷款利息收入计划的下达、年度财务预决算的编制，下发网点利息收入目标计划完成情况统计排名；负责财务管理系统、营值税系统、FTP系统、赣登股权托管系统、股权信息管理

系统、实物资产及费用报销管理平台及减估值系统、成本分摊系统的运行及维护；负责落实省联社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评财务指标分析、汇总各条线考核指标及分析工作；负责本行财务费用管理、固定资产购建及处置管理、集中采购管理、利率定价管理等相关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本行费用总额管理、固定资产购建申报工作；负责本行财务分析、财务风险监控及财务费用审核检查管理工作；负责本行财产清查、清产核资及股金募集、核算管理、股东股权管理；负责本行农信口径、财政口径的财务会计报表汇总编制，本行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及披露；负责本行纳税管理、涉税业务指导，以及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本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负责本行财务知识业务培训辅导工作；负责本行季度财务工作报告、季度财务分析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撰；负责本行机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负责对接省联社、辖区党组、人行、金监、财税部门等有关工作。

设立审计部：负责制订本行审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本行各项金融业务活动（如：员工绩效薪酬、奖励的发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的兑付等）和内部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负责编制本行年度行业审计计划；负责对本行机关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它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期审计和离任审计；负责对审计发现违规、违法事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移交相关部门作出处理；负责本行审计人员业绩考核与评价、培训、教育工作；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审计机构进行

协调和沟通，协助有关部门对本行工作开展检查；负责审计档案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负责 EAST 系统数据录入和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审计信息交流，加强审计上下联动；负责对拟核销处置进入呆账核销流程的不良贷款，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审查报告，负责对呆账形成不良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等有关工作。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成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信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制定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资产业务一贷款，采取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管理机制；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建设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实现计量、评估、展示、报告、加总所有风险类别、产品和交易对手风险暴露的规模和构成，促进安全、持续、稳健运行，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各类主要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各类风险，通过明确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与水平，促进本行稳健运行。

（一）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信贷资产、信用担保、贷款承诺、衍生产品交易、结算交易等业务。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信用风险政策、限额等的审批。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具体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设立独立的审计部，对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严格执行国家经济金融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夯实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机制，持续加大信用风险管控力度，主要信用风险指标达到预期目标。主要管理措施如下：一是夯实信贷管理基础，根据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以制度建设为引领，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修订恢复和处置计划，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产品业务管理办法，优化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规范化、专业化、差异化的发展方向，持续加强对乡村振兴、普惠小微、制造业、科技类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扎实推动贷款增长和结构优化。二是严格资产分类管理，落实监管分类新规，实施涵盖风险预警、客户分类、内部评级、授信管理、贷后管理、风险分类、风险处置、责任认定的“九位一体”风控管理方案，根据预警信号、客户分类、逾期天数等维度制定贷款风险分类调级识别规则，提升风险分

类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三是强化全流程信贷风险管理，做实贷前调查，完善审查审批机制，推进风险管理端口前移，强化贷后管理和摸清底数，开展各类检查，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夯实资产质量。四是推进贷款质量管理，制定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计划，层层压实管理责任，严格实施“一户一策”推进措施。制定分类处置策略、灵活施策，联合内外部力量，灵活采取现金清收、依法诉讼等方式化解处置风险贷款，积极向不良资产要效益。积极创新处置方式，拓宽处置渠道，加速资产变现，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

理，风险管理部在高级管理层的指导下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审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秉持审慎原则，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合理平衡，流动性较为充足，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主要管理措施如下：一是优化资产资金营运管理机制，修订资产资金营运委员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同业融资业务的金额、期限、收益是否合理，是否会对本社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本息收回的风险；审议同业投资的金额、期限、收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和本息收回的风险；审议票据业务的金额、期限、收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本息收回的风险；审议其他资金营运事项；督促、检查资金营运委员会审议、审批的各类业务执行情况。金融市场部作为资金营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资金营运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二是强化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控，综合考虑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监管约束、资本总量、业务优势、管理能力等因素，确定实行总体稳健可控的风险偏好，制定并执行2024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控方案，结合外部环境和内部业务变化需求，开展前瞻性流动性风险指标测算，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助推流动性风险各项指标持续达标。三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立足资产负债结构，区分轻、中、重度，对表内外业务设置参数，模拟分析不同风险场景下现金流缺口状况，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开展风

险评估，压力情景下现金流缺口均满足最短生存期要求。四是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重视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和限额管理，密切关注货币信贷政策调整和银行间市场资金变动情况，加强日常流动性管理，做好季末、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日间头寸安排，日常开展大额头寸预报机制，确保日间头寸充足，监测清算头寸变动，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

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流动性指标执行状况良好，均符合监管要求。

1. 流动性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73.22%，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低于 25%的要求。

2. 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0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0 亿元，流动性覆盖率 0%，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低于 100%的要求。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 0%，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低于 100%的要求。

各项流动性指标值情况

单位：%

项目	指标值	2024 年末数	2023 年末数
流动性比例	≥ 25%	73.22	55.62
核心负债依存度	≥ 60%	61.95	64.37

流动性缺口率	≥-10%	0.75	1.88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82.34	182.6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854.52	977.53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1.5%	13.97	11.15

注：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依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5月23日公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数	2023 年末数
可用的稳定资金	0	0
所需的稳定资金	0	0
净稳定资金比例（%）	0	0

（三）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构建覆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等相关部门在内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决策机制，搭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预警管理体系及报告流程，通过识别、计量、评估、监测等措施，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管理措施如下：一是不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程序，事前明确业务授权，事中采取包括限额管控、风险计量、压力测试在内的多种方式，及时准确的掌握市场风险水平，开展市场风险应急演练，提升应对市场风险事件

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紧密跟踪金融市场行情，加强利率、汇率走势研判分析，识别与评估新产品、新业务风险，建立配套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市场风险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整体风险水平可控。三是跟紧外部监管趋势，结合新资本管理办法的落地，同步完成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制度的修订，确保不与最新监管要求脱节。

（四）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构建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操作风险战略、操作风险政策、操作风险偏好和操作风险容忍度，定期获取操作风险分析报告，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状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情况报告；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安全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部门在管理好本条线操作风险的同时，在涉及其职责分工的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管理操作风险提供相关资源和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

成损失的风险。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持续深化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运用。优化操作风险监测指标，强化损失数据收集和分析，提高风险监测、预判能力，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跟进重点领域业务的风险监测及评估，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提出合规性建议；健全集中对账、事后监督机制，强化账户风险防控、筑牢防赌反诈防线，完善柜面业务无纸化建设，加强柜面业务的管控力度；强化信贷业务流程控制，规范信贷业务操作；针对重点业务领域、重要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进行排查，保持案件防控的高压态势。三是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案件风险等专项排查持续开展内控合规检查与新产品新业务操作风险评估，做好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分析，及时预警和消除操作风险隐患，不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四是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质效，统筹制定演练计划，协调技术、业务部门合理整合演练资源，加强协同合作，保障重要业务稳定运营。

（五）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动态做好规章制度“立改废”，实行外规月度跟踪解读机制，根据业务发展和监管法规变化，及时修订现有规章制度。二是坚持合规优

先、主动合规、全员合规的合规理念，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合规管理短板，夯实合规管理根基，建立健全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三是深入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以及合规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合规案例学习，让每一位员工将合规理念外化于行，内化于心。四是强化合规风险监测与警示，主动关注并落实新出台的银行业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发布的典型处罚案例，编发《合规管理提示》，剖析合规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警示本行规避类似违规行为。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因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者评价本行负面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健全防控机制、加强品牌建设、强化正面发声等多方面主动有效防范和应对声誉风险事件，巩固提升良好企业形象。一是构建正面信息宣传格局，制定《都昌农商银行声誉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持续加强信息宣传力量，旗帜鲜明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今年以来围绕改革发展、产品创新、信息化建设、风险防范、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工作亮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出一系列有思想、有温度、有质量的宣传稿件140余篇，向社会各界全面展示都昌农商银行服务“三农”、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突出贡献和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今年以来，在中华合作时报、江西日报、九江银保之家等媒体发表多篇信息稿件，搭建起正能量叠加宣传的主阵

地，本行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同时，注重加强微信公众号宣传平台内容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和管理维护。今年以来，及时发布工作动态、高管接访公告、党建领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学习、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存款保险、防范诈骗等信息 150 余篇，构建起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宣传新格局。二是建立健全舆情研判机制，每月对舆情风险进行排查研判，时刻关注省联社舆情监测系统，及时发现、研判、处置重大突发敏感舆情，提高意识形态问题的防范力、发现力和处置力。截止报告日，省联社舆情监测系统有关注类信息 2 条、中性类信息 13 条、正面类信息 120 条，正面类信息占比 88.89%，全年未有因负面舆情事件接受媒体采访情况，未有在负面舆情处置不力被监管部门点名通报情况，未有重大负面舆情情况。三是高度重视网络舆情监控，制定《都昌农商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措施》，成立负面舆情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条线部门对微信群、企业微信群、钉钉群等工作群进行风险排查，及时清理不必要或者重复建设的工作群、因阶段性任务建立的临时群、短期群。组织各支行、各部门对员工以个人名义注册的微博号、抖音号、快手号、小红书号、头条号等自媒体账号进行风险排查，查看是否私自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自媒体平台擅自对外发（公）布涉及保密文字、数据、图片、影像等资料，切实加强员工网络行为的教育、引导和管理，严格禁止员工在网络平台上发表不当言论、不实言论，做到文明上网、明辨是

非、理性发声，在第一线筑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屏障。四是严格规范宣传流程，建立和执行宣传平台与内容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发布的审核流程，规定所有拟发布信息必须经过部门申请、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初审意见、主管部门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审定的严格审核程序，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可靠、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今年以来，对外发布的信息报道、公告均填写宣传信息发布审核表，均落实“三审三校”要求，未有擅自对外披露内部的重要数据、业务报表、调研报告、规章制度、重要决定、待议事项等情况，从源头上保证对外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反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和恐怖融资内部控制体系，依据反洗钱和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及本行实际，制定一整套管理制度，建立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和恐怖融资组织体系，确保本行业务的稳健运营。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开展反洗钱宣传。2024年，自主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共14次，提高全体员工反洗钱意识，开展有关反洗钱业务的培训共22次，按照培训方式分：集中面训17次，远程培训5次；主办单位分：邀请专业专家前来本行及线上向权威专业机构报名培训次数6次，本行自主组织的16次。自主培训主要是及时传达、全面解读、充分学习人民银行发布的最新规章制度和省联社下发的相关的风险提示、管理通知等。三是内控制度建立和修订。2024年，本行结合实际修订并完善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修订）》《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修订）》《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修订）》《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操作规程（修订）》《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重新梳理反洗钱组织结构、反洗钱岗位设置和职责、反洗钱工作考核等内容。同时在业务制度中明确如何防控洗钱风险，从而使本行反洗钱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更为全面和有效。四是对存量账户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统筹做好优化账户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有效落实账户“两个不减、两个加强”总体要求，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强化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分类分级管理质效，切实发挥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在防范电信诈骗风险的关键核心作用。

（八）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进《都昌农商银行 2023—2025 年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落地，夯实科技实力、提升运营能力、强化风险控制，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全年未发生系统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

施：一是做好网络安全相关工作，围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主题，组织开展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的防范网络诈骗意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全面评估网络安全设备运行风险，持续监测网络安全设备和运营商通讯电路运行状态，全年及时更换影响业务运行的设备30余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年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二是开展计算机保密专项自查，针对计算机硬件及通讯设备、介质、安全等保密管理情况，在本行开展计算机保密专项自查自评工作，着重检查计算机是否设置开机密码和屏幕保护密码；是否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网络（含非涉密工作内网）、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和互联网邮箱、即时通讯工具（微信、QQ、钉钉等）及公共云服务平台等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信息；内网计算机是否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涉密网络相连等。截止报告期，本行现有日常办公计算机319台、核心系统终端89台，计算机数据加密、防火墙安全措施到位。三是狠抓运维管控，强化7×24运维值班管理，做好元旦、春节等重要时点网络安全保障，有效维护重要业务稳定运营。四是落实评估与监测，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分析，组织开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充分识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短板，不断完善风控措施，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九）战略规划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在战略制定和战略执行过程中，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动《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年）》落实，对战略有关形势、环境的判断与整体宏观经济金融运行实际基本一致，保持了较强的适应性和指导性。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贯彻落实《都昌农商银行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对战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提升战略发展的科学性和执行力。二是持续强化战略风险管理，深化内外部战略环境研究分析，完成2024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评估，并针对战略执行中存在的差异提出相关措施建议，提升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年）落地实效。三是强化战略全流程闭环管理，落实战略执行跟踪，完善战略评价和跟踪管理机制，加强战略联动监督评价，保持战略定力，有效防范战略风险。

（十）内部审计情况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报告期内，一是持续推进专业知识学习，加强对新的《审计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审计工作审理办法》《全省农商银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制的学习，强化理论武装、加强思想淬炼、提升专业技能，锻造政治过硬的高素质审计队伍。二是严明审计作风纪律，坚持用制度规范审计行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制度等，依法依规履行审计职责。三是完成2023年四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2023年大额关联客户贷款风险排查问责情况、未正常结息贷款情况说明报

告、2024 年一至四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管理、关联交易、柜面业务、涉不法中介贷款风险、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反洗钱、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有效性等项目专项审计工作。

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各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与审计部门根据相互制衡原则，构建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内控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和完善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按业务条线持续修订更加完善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全面提升本行制度文件体系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管理与审查的工作措施和机制，形成了从制度立项、起草、意见征询到审查、审批、实施、后评价的完整管理流程，持续完善本行制度体系性，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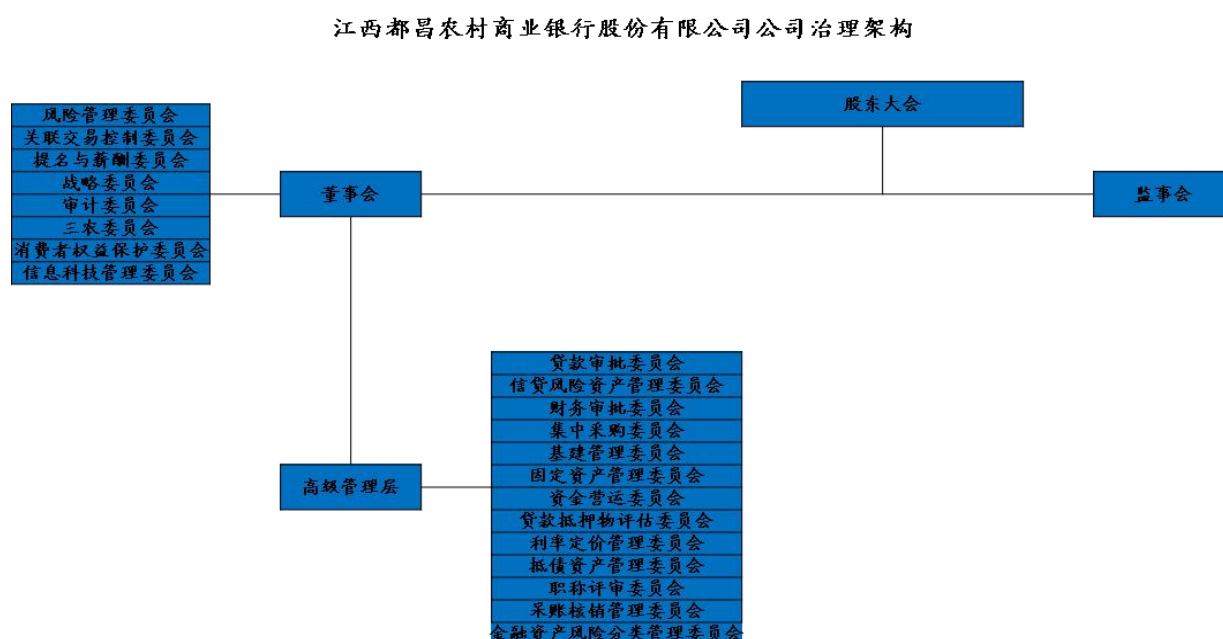
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4 年内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意见认为，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和相关规定在所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赣毅信专审字〔2025〕0013 号）附后。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 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调整了监事会监事成员，健全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公司治理依法合规运作。

(二) 本行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国家政策和监管要

求，在股东会授权下，紧抓战略转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三）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修订《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制度》《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管理办法》《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办法》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二、 股东会

（一）股东会职责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2、审议批准本行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3、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6、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7、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8、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10、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1、审议并批准

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以及其他须由股东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制度；12、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会 1 次。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在都昌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召开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8 人，所持股份 232230067 股，占本行全部股份 329245138 股的 70.53%，其中有效表决权 226750973 股，占本行全部有效表决权 295185689 股的 76.8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8 人，所持股份 232230067 股，占本行全部股份 329245138 股的 70.53%，其中有效表决权 226750973 股，占本行全部有效表决权 295185689 股的 76.82%。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出席股东（代理人）资格审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提名人选（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草案）》《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及相互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草案)》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
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草案)》《关
于万柳珍同志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草案)》《关于补选余小军同
志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职务的议案(草案)》等 25 项议题。

三、董事会

(一) 董事会职责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慎利润分配方案（将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资本规划（包含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的内容），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6、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7、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8、决定本行内部

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10、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董事会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11、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薪酬制度；审议并批准不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制定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审议或批准对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具体制度，以及其他须由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制度；12、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3、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15、通报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16、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17、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18、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19、制订股权激励方案；20、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本行治理；21、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2、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

和管理机制；23、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4、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构成

设董事7人，其中：执行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其他非执行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与薪酬、三农、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消保、审计等8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

（三）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姓名	董事类型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告期持股数量(万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高亮	董事长	现任	男	43	本科	2021年9月至今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0	0
李甫雪	职工董事、行长	现任	男	43	本科	2022年12月至今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	0	0
陈瑞	其他	现任	男	55	本科	2020年7月至今	修水农商银行资深专员	0	0
淦芳芳	其他	现任	女	43	本科	2020年7月至今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	0	0
曾志刚	其他	现任	男	51	研究生	2020年7月至今	南昌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	0	0
曹远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专科	2023年2月至今	江西嘉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0	0

詹洪水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研究生	2022 年12 月至 今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0	0
-----	------	----	---	----	-----	------------------------	-------------------------------	---	---

高亮，男，中共党员，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江西彭泽人，本科学历。学习简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成人教育专科；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南昌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工作简历：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航空兵第十师司令部服役；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江西农行干校入行培训；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长虹支行综合柜员；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长虹支行客户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浔江分理处主任；2006年06月至2009年4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营业部营业厅主任；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内训师兼客户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经理助理（副科级）；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任九江市农业银行九龙支行副行长（副科级）；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九江农商银行综合业务部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九江农商银行综合业务部总经理（正科级）；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九江农商银行银行卡部总经理（正科级）；2017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九江农商银行零售银行部（原业务拓展部）总经理（正科级）；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任修水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0年06至2021年8月任今修水农

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2021年9月至2024年12月都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专家职级）。

李甫雪，男，中共党员，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江西永修人，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任永修县联社办公室文秘；2008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永修县联社九合信用社信贷员。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永修县联社白槎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永修县联社白槎信用社主任。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永修县联社办公室主任（其间：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九江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习）；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永修县联社营业部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永修农商银行营业部主任；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永修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

曾志刚，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助理经济师职称，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12月至2000年12月先后任郊区联社湖坊信用社押运员、柜员、清算员、联行会计、所长、团支部书记；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任郊区联社罗家信用社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洪都联社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洪都联社南钢分社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洪都联社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洪都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洪都农商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南昌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

年3月任南昌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南昌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

陈瑞，男，1969年7月出生，江西修水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1986年7月至1996年8月任修水县农行渣津营业所会计；1996年9月至1999年2月任修水县联社稽核科科员；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任修水县联社稽核科副科长；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修水县联社稽核保卫科副科长；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修水县联社财务电脑科科长；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修水县联社客户部主任；2008年5月至2014年7月任修水县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修水县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16年5月至2021年8月任修水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修水农商银行资深管理专员（转非领导干部）；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修水农商银行资深专员（转非领导干部）。

淦芳芳，女，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南昌工程学院建筑装饰专业；2012年3月至2018年9月任赣北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18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职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

曹远东，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江西都昌人，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广东三九集团惠州新兽药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江西省农科院兽药厂；2010年至2024年12月任江西嘉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詹洪水，男，农工党党员，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江西都昌人，研究生学历。1988年07月至1996年07月任职于江西都昌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法律工作者；1996年07月至2000年07月任职于南昌市金融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07月至2016年07月任职于江西京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07月至2024年12月任职于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2016年07月至2024年12月任职于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四）董事变动情况

高亮经本行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会选举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后，未发生变动。

曾志刚、淦芳芳经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会选举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未发生变动。

陈瑞经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会选举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后，未发生变动。

曹远东、詹洪水、李甫雪经本行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会选举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后，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全体董事能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的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本行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

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会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审阅议题191项，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对本行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内控等方面实现了有效管理，保障本行持续高质量发展。

1、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立项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情况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普惠金融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案防工作自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数据治理自评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四季度员工行为排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的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监管意见贯彻落实措施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评级提级的申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处置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季度风险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分析及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实施细则（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绿色贷款情况报告及年工作计划》审议《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草案）》审议《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务运行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形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审议《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应急预案(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及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科技管理业务发展情况报告（草案）》《关于调整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 2023 度资本充足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保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 2023 度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常规审计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合规管控执行效果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信贷合规文化检查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案防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征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履职审计报告》审议《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管层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履行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保投诉处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合规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操作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4 年管理目标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市场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薪酬管理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二季度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四季度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的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呆账核销及不良贷款处置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涉农信贷计划和涉农金融基础资源配置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入推进支农支小工作三年规划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解放思想 逆境破局”服务实体大行动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业务（含产品、服务）目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表外不良贷款清收活动方案（草案）》审议《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分厘必追 颗粒归仓”清收活动实施方案（草案）》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统计源头数据
核查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融统计源头数据核查实施细则（草案）》《江西都昌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基本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和合规有效性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草案）》等 65 项议案。

2、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部门
（事业部）工作职责（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和2024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
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信息披露报
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及相互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
层履职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草案）》《江
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草
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
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草案）》《江

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规划（2023—2025年）阶段性情况报告（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异常行为大排查大起底专项行动阶段性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业务运行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形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支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的实施方案（草案）》《关于修订都昌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清收政策的通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部门优化调整报告（草案）》《关于拟任罗英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关于拟任周健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户支行行长行长》《关于拟任付展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鸣山支行行长》

《关于拟任向维辉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桥支行行长》《关于拟任周伟民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行长》《关于刘甜甜同志拟代为履行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职务》《关于拟任万柳珍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行长》《关于拟任刘健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关于拟任刘剑章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山支行行长》《关于拟任黄少辉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汪墩支行行长》《关于拟任周吕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山支行行长》《关于拟任刘新生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角支行行长》《关于拟任於鹏飞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宝支行行长》《关于拟任段燕晖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岭支行行长》《关于拟任周和平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关于拟任刘宝生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关于拟任刘宝生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财务分析及披露报告》等41项议案。

3、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业

务风险排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意见（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草案）》《关于〈江西省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回复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度股东会的请示（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评办法（草案）》《关于2023年度内审情况的处理通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草案）》《关于拟任江晖晖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镇支行行长》《关于拟任江鸿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桥支行行长》《关于拟任张婧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岭支行行长》《关于拟任李亚亚同志代为履行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联支行行长职责》《关于下达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业务经营指导性计划的通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脱贫人口小额摸排整改工作报告（草案）》《关于九江鸿鸿服饰有限公司省财政风险补偿金代偿情况说明（草案）》等17项议案。

4、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

东会出席股东（代理人）资格审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提名人选（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草案）》《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季度业务运行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季度财务分析及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司治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反洗钱专项排查工作方案（草案）》等11项议案。

5、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关于解聘陈天心同志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个人客户潘博申请借新还旧1000万元关联贷款的议案》《关于个人客户罗菊英申请续贷1000万元关联贷款的议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4年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年修订）（草案）》《江

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员工年度考核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断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监控实施细则（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的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九景”城市领养培育营销拓展活动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战金秋 赢在清收”活动实施方案（草案）》等15项议案。

6、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干部调整征求意见的函复（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操作规程（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草案）》《关于调整都昌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阳英才”培养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草案）》等12项议案。

7、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规定（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四季度表内不良贷款处置攻坚战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印章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主管星级评定办法》《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柜员星级评定办法》《都昌农商银行金融消保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打击整治不法贷款中介专项行动的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福·企好贷”贷款营销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办法（草案）》等18项议案。

8、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文龙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昌镇支行变更营业地址的议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数据治理自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福·政采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关于解聘段海清同志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理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等7项议案。

9、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员工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内部管理监督信息共享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春天行动”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案（草

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春天行动”综合营销竞赛活动方案(草案)》《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草案)》等 5 项议案。

(六)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序号	董事姓名	本报告 期应参 加董事 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	委托出 席董	委托出 席董	是否连 续两次 未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1	高亮	9/9	9/9	0	0	否	1/1
2	李甫雪	9/9	9/9	0	0	否	1/1
3	陈瑞	9/9	9/9	0	0	否	1/1
4	淦芳芳	9/9	9/9	0	0	否	1/1
5	曾志刚	9/9	9/9	0	0	否	1/1
6	曹远东	9/9	9/9	0	0	否	1/1

(七) 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八)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24年，本行董事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均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九)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为经济金融、财务会计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忠实勤勉，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行内外培训，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详细听取议题内容，深入讨论交流，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针对提名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推动本行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会办公室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曹远东	高亮、李甫雪	风险合规部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詹洪水	高亮、李甫雪	信贷管理部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曹远东	高亮、李甫雪	人力资源部
4	战略委员会	高亮	李甫雪、詹洪水	办公室
5	审计委员会	詹洪水	高亮、李甫雪	审计部
6	三农委员会	高亮	李甫雪、曹远东	信贷管理部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李甫雪	高亮、詹洪水	风险合规部

8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李甫雪	高亮、曹远东	信息科技部
---	-----------	-----	--------	-------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开展运作，审议的事项基本涵盖了提交董事会决策的议案，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审议议案情况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3	2024 年 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处置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草案）》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形报告（草案）》的议案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2024 年 5 月 19 日	学习省联社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设立风险管理部议案》、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个人贷款客户潘博申请借新还旧 1000 万元关联贷款的议案》《关于个人客户罗菊英申请续贷 1000 万元关联贷款的议案》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2024 年 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都昌农商银行获奖表彰奖励管理办法（修订）》《都昌农商银行“8090”贷款客户高质量推进活动方案》等议案
			2024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表外不良贷款清收活动方

			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分厘必追 颗粒归仓”清收活动实施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信贷零售转型试点工作竞赛方案（试行）（草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信贷投放夏季攻坚行动方案（草案）》；2024 年 5 月 24 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中间业务营销活动考核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中间业务营销活动考核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对公账户及代发工资营销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社保卡推广应用提升考核实施方案》《都昌农商银行信息宣传工作考核方案（试行）（草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评办法》等议案
		2024 年 7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都昌农商银行“昌九景”城市领养培育营销拓展活动实施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决战金秋 赢在清收”活动实施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四季度贷款客户营销攻坚活动实施方案》《都昌农商银行普惠金融直销业务团队 2024 年考核实施方案（草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电子银行业务绩效考核方案（草案）》等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四季度表内不良贷款处置攻坚战实施方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反洗钱专项指标考核方案（试行）的补充修订》等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都昌农商银行 2025 “春天行动”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5 年“春天行动”综合营销竞赛

				活动方案》《关于提名文龙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5 年“春天行动”代理业务营销活动考核方案》等议案
4	战略委员会	3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部门优化调整报告（草案）》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
5	审计委员会	5	2024 年 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草案）》
			2024 年 2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都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草案）议案》
			2024 年 5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议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草案）》的议案

6	三农委员会	2	2024 年 3 月 28 日	学习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印发 2024 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修订内容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草案）》议案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2024 年 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都昌农商银行消保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保投诉处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草案）》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8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1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都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信息科技管理业务发展情况报告（草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信息科技管理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草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及评估报告（草案）》等议案

四、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2、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4、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5、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6、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7、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8、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9、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薪酬制度；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制度；审议并批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督制度的制定与完善；监督制度的实施；监督其他制度管理情况；10、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二）监事会构成

本行监事会设监事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股东监事1人，外部监事2人。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

(三) 监事会成员

姓名	监事类型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熊力	监事长	现任	男	39	本科	2020年7月至今	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0	0
周和平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9	专科	2020年7月至今	都昌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0	0
万柳珍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45	本科	2020年7月至2024年8月	都昌农商银行广场支行行长	0	0
沈图欢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43	大专	2022年11月至今	新光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光明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0	0
万康琦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29	本科	2020年7月至今	江西国盛开发集团工程部部长	0	0
余小军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40	本科	2024年8月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党委宣传部部长	0	0

熊力，男，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初级政工师。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苏家档信用社柜员；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林信用社客户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温泉信用社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泽泉分社主任（副

股级)；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泽泉分社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横塘信用社副主任；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管理科副科长（其间：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合作社资金业务管理财富管理中心借用）；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星子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庐山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周和平，男，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记账员；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会计；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信贷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委派会计；2007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营业部主任；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贷款评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风险合规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都昌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任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都昌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万柳珍，女，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初级政工师。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多宝信用社柜员；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徐埠信用社会计；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山信用社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周溪信用社负责人；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周溪信用社主任；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万里信用社主任；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山信用社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都昌农商银行营业部主任；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广场支行行长。

沈图欢，男，中共党员，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江西九江人，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04年8月湖口县光明饭店职工；2004年9月至2012年8月“新光明”饭店老板；2012年7月至今任新光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新光明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万康琦，男，1995年11月出生，2016年毕业于九江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在校任校团委副主任，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副部长，现就职江西国盛开发集团，任工程部部长。

余小军，男，1984年7月生，江西浮梁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校副教授，研究方向：金融工程、企业文化。2003年9月—2007年7月为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

院本科生；2007年8月至2024年12月在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工作，任党委委员、党委宣传部部长（期间2015年7月—2017年12月为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2020年9月—2023年6月为菲律宾黎刹大学博士研究生）。主持教育部、江西省课题13项，获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3项，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铜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3项；曾获得江西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江西省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指导老师、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省级优秀个人组织奖、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奖3项，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标兵”，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育人”先进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

（四）监事变动情况

熊力经本行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会选举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后，未发生变动。

周和平、万柳珍、万康琦经本行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会选举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后，未发生变动。

沈图欢经本行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会选举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后，未发生变动。

本行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万柳珍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申请报告。

余小军经本行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会选举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后，未发生变动。

（五）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本行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审阅本行的文件、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进行专项检查或调研考察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和经营层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通过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对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 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及本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为推动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管控、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发挥积极作用。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74 项议案，会议内容涉及履职监督、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客户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

1、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

固定资产立项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监管意见贯彻落实措施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处置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分析及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常规审计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管层内部控制职责履行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管层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履行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薪酬管理披露报告（草案）》等19项议案。

2、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和2024年度业务经营计划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关于修订都昌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清收政策的通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部门优化调整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年）阶段性情况报告（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形报告（草案）》《关于拟任周伟民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行长》《关于拟任刘甜甜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关于拟任罗英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关于拟任周健同志为江

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户支行行长》《关于拟任付展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鸣山支行行长》《关于拟任向维辉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桥支行行长》《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评办法》等 20 项议案。

3、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业务风险排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关于 2023 年度内审情况的处理通报（草案）》《江西都昌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草案）》《关于拟任江晖晖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镇支行行长》《关于拟任江鸿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桥支行行长》《关于拟任张婧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岭支行行长》《关于拟任李亚亚同志代为履行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联支行行长职责》《关于下达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业务经营指导性计划的通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关

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草案）》《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草案）》《关于万柳珍同志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草案）》《关于补选余小军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草案）》等 16 个议案。

4、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春天行动”综合营销竞赛活动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关于解聘段海清同志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名文龙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理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草案）》

《都昌农商银行都昌镇支行变更营业场所情况报告（草案）》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数据治理
自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春天行动”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案（草案）》《关
于调整都昌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草
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四季
度表内不良贷款处置攻坚战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方案（草案）》等 19
个议案。

（六）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设外部监事 2 人，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能以本行利
益行事，保守本行秘密；能发挥专业特长，诚信、勤勉地履
行职责，通过参加监事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参
加调查研究等方式，以“勤勉、尽责、公正、严肃”的工作
态度，对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日常运作和全
体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为保障本
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外部监事没有对
本行监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外部监事出席监
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本报告 期应参 加董事 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	委托出 席董	委托出 席董	是否连 续两次 未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1	沈图欢	4/4	4/4	0	0	否	1/1
2	万柳珍	3/3	9/9	0	0	否	1/1
3	余小军	1/1	1/1	0	0	否	-

五、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由行长、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计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成。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二）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下设 13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贷款审批委员会、信贷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基建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资金营运委员会、贷款抵押物评估委员会、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抵债资产管理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呆账核销管理委员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委员会。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

姓名	职位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 万股)	报告期末持续持股数量 万股)
李甫雪	行长	现任	男	43	本科	2021 年 12 月 - 至今	0	0

段海清	副行长	离任	男	40	本科	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	0
陈天心	副行长	离任	男	38	本科	2021年06月-至2025年8月	0	0
张卿	副行长	现任	男	38	本科	202112月-至今	0	0
周和平	审计部 总经理	离任	男	49	专科	2023年04月-至2025年5月	0	0
刘宝生	审计部 总经理	现任	男	46	专科	2024年5月-至今	0	0
殷祺	风险合 规部总 经理	离任	男	43	本科	2022年10月-至2025年5月	0	0
罗英	法律合 规部总 经理	现任	女	37	本科	2024年5月-至今	0	0
曹素琴	财务会 计部总 经理	离任	女	40	本科	2019年7月-至2025年5月	0	0
刘甜甜	财务会 计部副 总经理 (代为 履职)	现任	女	34	本科	2024年5月-至今	0	0
付书梅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男	50	本科	20231076-至今	0	0

李甫雪，男，中共党员，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江西永修人，本科学历。2005年5至2008年1月任永修县联社办公

室文秘；2008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永修县联社九合信用社信贷员。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永修县联社白槎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永修县联社白槎信用社主任。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永修县联社办公室主任（其间：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九江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习）；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永修县联社营业部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永修农商银行营业部主任；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永修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

段海清，男，生于1984年10月，江西余干人，本科学历，2009年5月参加金融工作。2009年05月至2010年10月任永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过埠信用社客户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01月任永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山信用社综合柜员，2011年01月至2012年04月任永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山信用社委派会计，2012年04月至2012年06月任永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山信用社客户经理，2012年06月至2016年09月任永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溪桥信用社主任（其间：2015年12月至2016年09月上挂上联社风险合规部），2016年09月至2017年03月任永修农商银行三溪桥支行行长（其间：2016年09月至2017年03月上挂省联社风险合规部），2017年03月至2018年11月任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风险合规部科员，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风险合规部一科副科长，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风险合规部案件管理科科长；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天心，男，1986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湖北省襄樊市609研究所科员，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江西师范大学见习员工培训班学习，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武宁县联社巾口信用综合柜员、委派会计，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武宁县联社稽核科稽核员，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武宁县联社小微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团委书记，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武宁县联社综合科副科长兼团委书记，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武宁县联社稽核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兼团委书记，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武宁县联社审计部科长兼团委书记，2015年12月至2019年9月赣北区域审计中心审计员（正股级）；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彭泽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卿，男，生于1984年07月，江西彭泽人，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7月参加金融工作。2008年07月至2009年01月在都昌县联社徐埠信用社工作，2009年01月至2011年12月任彭泽县联社计划信贷科科员（其间：2011年05月至2011年06月受省联社派遣到鄱阳县联社帮扶）2011年09月至2011年12月借调省联社九江办事处，2011年12月至2012年05月任彭泽县联社太平信用社负责全面工作，2012年05月至2013年10月任彭泽县联社太平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彭泽县联社财务会计科副科长兼对账中心主任，2013年11月至2014年04月任彭泽县联社运营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14年04月至2016年04月任彭泽县

联社运营管理科科长，2016年04月至2016年06月任彭泽县联社龙城信用社负责全面工作，2016年06月至2016年09月任彭泽农商银行龙城支行负责全面工作，2016年09月至2017年12月任彭泽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事业部总经理兼龙城支行行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01月任彭泽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龙城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01月至2019年08月任彭泽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事业部副总经理（其间：2018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中共九江市纪委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组借用），2019年08月至2020年12月任彭泽农商银行三农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彭泽农商银行三农事业部总经理（其间：2021年02月至2021年08月兼任太泊湖支行行长），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周和平，男，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记账员；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会计；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信贷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委派会计；2007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营业部主任；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贷款评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风险合规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都昌农商银行风险合

规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任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刘宝生，男，汉族，江西都昌人，中共党员，1978年10月生，专科学历，1995年8月入社。1995年08至1996年04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峰信用社信贷员 1996年04月至1997年04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七角信用社信贷员 1997年04月至1998年04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左里信用社记账员 1998年04月至2000年04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妙信用社会计 2000年04月至2007年12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汪墩信用社信贷员 2007年12月至2008年07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苏山信用社副主任 2008年07月至2009年10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港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 2009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港信用社主任 2010年11月至2015年06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沙信用社主任 2015年06月至2017年07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汊港信用社主任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审计部负责人 2017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都昌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5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党群工作部主任（其中：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代大沙支行行长职务）；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殷祺，男，汉族，中共党员，1981年10月出生，江西都昌人，本科学历。2005年04月至2006年05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桥信用社综合柜员；2006年05月至2012年04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科员；2012年05月至2012年12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合规科副科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09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秘书科副科长；2013年09月至2014年02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会副主席（正股级）兼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02月至2015年01月任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合规部科长；2015年01月至2018年01月任星子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18年01月至2019年01月任庐山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2019年01月至2021年02月任庐山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1年02月至2021年09月任庐山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兼任党群部总经理；2021年09月至2022年09月任庐山农商银行党群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5月任都昌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罗英，女，1987年09月出生，江西都昌人，汉族，本科学历，2011年9月参加工作。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西源信用社出纳；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大港信用社委派会计；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运营管理科科员；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本部委派会计；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西省都昌县联社七角

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都昌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07月至2024年5月任都昌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都昌农商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曹素琴，女，1984年3月生，本科学历。2008年04月至2008年06月星子县联社河村信用社综合柜员；2008年07月至2009年02月星子县联社河村信用社委派会计；2009年03月至2010年05月星子县联社河村信用社综合柜员；2010年06月至2011年03月都昌县联社多宝信用社综合柜员；2011年03月至2013年06月都昌县联社三汊港信用社委派会计；2013年07月至2013年10月都昌县联社阳峰信用社委派会计；2013年10月至2014年06月都昌县联社多宝信用社委派会计；2014年06月至2015年04月都昌县联社多宝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5年04月至2015年08月都昌县联社芙蓉山信用社（原小微二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5年08月至2017年01月都昌县联社北山信用社（原资产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2017年01月至2017年7月广场支行副行长；2017年8月至2024年5月任都昌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刘甜甜，女，汉族，1990年11月出生，江西都昌人，本科学历，2015年2月参加工作。2015年02月至2015年06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分社综合柜员；2015年06月至2017年07月任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张岭信用社综合柜员；2017年07月至2018年05月任都昌农商银行

行鸣山支行委派会计；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任都昌农商银行鸣山支行运营主管；2020年02月至2020年10月任都昌农商银行鸣山支行综合柜员；2020年10月至2022年06月任都昌农商银行阳峰支行运营主管；2022年06月至2023年09月任都昌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科员（轮训）；2023年09月至2024年5月任都昌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今任都昌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位）。

付书梅，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江西都昌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08月至1998年08月任都昌县联社汪墩信用社会计；1998年09月至2000年06月脱产就读江西职工大学合作金融专业专科；2000年07月至2006年01月任都昌县联社财务会计科科员；2006年01月至2009年01月任都昌县联社营业部副主任；2009年01月至2009年03月任都昌县联社稽核监察科副科长；2009年03月至2010年11月任都昌县联社财务会计科副科长；2010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都昌县联社财务会计科科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都昌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任都昌农商银行党风行风监督室主任。2021年08月至2024年12月任都昌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四）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李甫雪经2022年2月10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行长后，未发生变动。

段海清经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副行长，经 2024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解聘其副行长职务。

陈天心经 2021 年 7 月 27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为副行长，经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解聘其副行长职务。

张卿经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副行长后，未发生变动。

周和平经 2023 年 04 月 26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为审计部总经理，经 2024 年 5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解聘其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刘宝生经 2024 年 5 月 8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为审计部总经理后，未发生变动。

殷祺经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为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经 2024 年 5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解聘其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职务。

罗英经 2024 年 5 月 8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后，未发生变动。

曹素琴经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后，经 2024 年 5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解聘其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职务。

刘甜甜经 2024 年 5 月 8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刘甜甜同志拟代为履行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职务》议案后，未

发生变动。

付书梅经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后，未发生变动。

（五）行长职责。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行长行使以下职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六、信息披露情况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相关规定,将 2023 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和 2024 年度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等报告度信息登载于都昌农商银行官网,确保公众能方便查阅。本行将年度、季度报告置放在都昌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七、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本行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积极加强“三会一层”建设,健全现代本行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本行治理格局,推动本行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依据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乡村整村授信、普惠金融、队伍建设、全面风险管控等重点任务,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本行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都昌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守“立足本土 服务社区 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客户至上 服务至诚”服务理念，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努力为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最优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本着对三农、对客户、对股东和对员工负责的社会责任观念，发布202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

一、企业概况

本行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32924.5138万元人民币，是由原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创建而成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本行设有信贷管理部、金融市场部、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财务会计部、授信评审部、普惠金融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办公室、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15个部室，下辖36营业网点（1个营业部和35个支行），在岗员工364人（含内退人员16人），是县域资产规模最大、从业人员和营业网点最多、金融服务覆盖面最广的金融机构。2024年，本行坚定“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

市场定位，扎实践行省联社“八行战略”和本行“1234”发展战略，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作为最大的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推广绿色信贷，支持公益事业，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全力打造“有温度、有情怀、有担当、有美誉”的好银行。至2024年末，本行资产规模146.77亿元，较年初增长11.08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34.94亿元，较年初增长8.9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0.63亿元，较年初增长4.81亿元，存贷款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全县金融机构排名第一。实现税备前利润1.9亿元，全年累计缴纳税收3911.86万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获得全省农商银行“2024年度创收成效先进单位”、全省农商银行百福学堂“优秀学习型单位”荣誉称号。

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守正创新，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一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修订完善《都昌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办法》《都昌农商银行职工董事制度》《都昌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都昌农商银行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协议运转、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机制逐步形成。先后修订完善《都昌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都昌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监控实施细则（试行）》《都昌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高质量开展“信贷合规文化强化年”系列工作计划，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二是持续优化股权管理。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都昌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对股权实行集中登记托管，今年以来本行暂无持股 1%及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变更情况。截止 2024 年末，本行法人股占比 66.89%，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有 3 家，分别为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对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违背承诺事项、存在干预机构正常经营等行为的股东建立“黑名单”管理机制。三是持续加强关联管理。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詹洪水担任主任委员，由董事高亮、李甫雪担任委员，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关联交易委员会今年以来召开 2 次会议，同时，2024 年 8 月 26 日独立董事詹洪水、曹远东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同时，按季统计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至 2024 年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141 笔、授信余额 1617.1 万元，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二）深耕县域，做好金融五篇文章。一是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持续加大金融服务都昌实体经济力度，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8090”贷款客户高质量推进活动方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外拓营销活动实施方案（讨论稿）》《都昌农商银行“昌九景”城市领养培育营销拓展活动实施方案》。至 2024 年末，本行各

项贷款占比较年初上升 6.36 个百分点，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较年初上升 0.03 个百分点，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3.27 亿元，普惠型农户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4.03 亿元，100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较年初下降 1.25 个百分点。

二是做好金融“五篇文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打造“三大高地”和实施“五大战略”决策部署，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支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的实施方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解放思想 逆境破局”服务实体大行动方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一大工程三项行动”推进考核方案》《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整园授信”活动方案》，统筹推进“五篇大文章”三年行动计划和“一大工程三项行动”“整园授信行动”。至 2024 年末，本行新增“五大金融”类贷款 31.29 亿元。

三是满足信贷客户需求。全力服务“星级文明诚信个体户”生产经营周转和新市民个人综合消费和生产经营需求。至 2024 年末，本行新增“百福·都好贷”2.82 亿元；落实落细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创新推出“百福·政采贷”“百福·企好贷”，严格执行关于小微企业融资收费规定和“两禁两限”要求，全年为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0.16 亿元；积极响应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对符合条件的 2189 户存量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进行批量调整，将利率在 LPR 基础上的加点幅度批量调整为-36BP。

（三）初心不变，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一是完善客户服务网络。至 2024 年末，本行建设改造营业网点 4 个，在 13 家网点配备制社保卡制卡终端，配置移动背夹 49 台、PAD 设备 97 台，新增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站 18 个。新增手机银行客户 1.49 万户，互联网金融客户 27.67 万户，互金月活跃客户（MAU）4.8 万户，互金渠道管理客户资产较年初增加 2.43 亿元。综合贡献度达标商户净增 278 户，绑定账户日均存款较年初增加 2260.02 万元。打造云服务 2.0 生态圈，企业微信云服务 2.0 新平台客户总数 2.04 万户。二是持续提升办贷水平。持续落实“限时办结、客户监督、专属服务”三项机制，践行“贷款不求人 服务送上门”服务口号，结合基层支行反馈建议及本部门日常评审过程中对贷款产品、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全要素评价，梳理贷款审查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评审工作指导意见》，开通“线上+线下”快速申请、审批、放款渠道，小额贷款最快一天完成全套贷款流程。三是创新“服务暖行”举措。启动“昌九景”城市领养培育营销拓展计划，至 2024 年末，本行开展“普惠金融万里行”活动 60 场，收集在外客户信息 108781 户，对接客户 735 户，新增授信 525 户、金额 2.23 亿元，新增用信 451 户、金额 1.68 亿元。积极响应行业协会鼓励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服务项目继续实行优惠减免，同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能力，保障广大客户及本行员工生命健康，在总行营业部大厅配备1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并特别邀请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专业人员为员工开展相关培训。

（四）金融向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加大金融消保宣传**。践行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深入学习运用“浦江经验”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工作实施方案》《都昌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建立“都昌农商银行纠纷快处中心”，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监管要求，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纠纷解决渠道。同时推动纠纷处理的优化和高效化，结合“普及基本权利，守好良好消费环境”“相伴‘银发’客户，畅通适老金融渠道”“加强适当销售，强化尽责自负意识”“维护金融秩序，拒绝非法代理投诉”活动，通过进农村、进社区、进商圈、进企业、进学校，开展金融知识宣教及非法集资知识宣传活动，重点面向青年人、老年人、学生、员工、退休人员、城乡无业、失业或半失业等重点人群学习掌握自身亟需的金融知识，向消费者科学普及金融知识，提升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营造公平、诚信的行业氛围。二是**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不断健全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修订）》《都昌农商银行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修订）》《都昌农商银行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修订）》《都昌农商银行2024年反洗钱专项指标考核方案（试行）》《都昌农商银行账户

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都昌农商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操作规程（修订）》《都昌农商银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开展“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信工具人”“全民反诈在行动”“人民币上的那些防伪特征”“谨防各类骗局安全使用现金”“优化现金使用环境更好服务社会民生”、国家反诈中心《惩戒办法》短视频和员工表演《南柯一梦》《反诈银行》小品节目线上线下宣传，助力推动社会大众的反洗钱意识和反诈能力。**三是积极履行企业责任。**组织党员志愿者到多宝沙山开展植树造林，到鄱阳湖沿线开展“美丽鄱湖”垃圾清理，到大港太阳村开展“爱心妈妈”关爱留守儿童，到都昌县第三中学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百福相伴助力高考和高考志愿填报等活动，展现农商银行的社会责任担当，提升企业形象。根据县政府划分的防汛责任区（北山乡矾山湖下坝）安排部署防汛抗洪，全天候24小时在大坝上巡护、排查，查看堤坝是否存在渗水、管涌等情况，全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以人为本，温暖底色。**一是切实保障员工基本权益。**为500多名在职在岗、内退退休员工投保“惠浔保”，多方位补充医疗保障解决员工基本医疗保险无力支付的后顾之忧。对人力资源进行优化，实现劳动组合，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劳动组合实施方案》，28家营业网点实行弹性工作制，充分释放柜面人员，有效充实营销人员队伍，实现网点由交易核算型向营销管理型转变。**二是厚植人才向上成长土壤。**根据业务发展特点及发展趋势，制定2024年本

行培训计划，先后开展授信审查审批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国学智慧与银行职业化团队建设等41个培训课程。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农商银行“三个补充”人员推荐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根据干部结构、队伍建设情况，坚持老中青结合，在符合干部选拔任用规定条件的基础上，从各年龄段中选拔政治过硬、履历丰富、能力突出、业绩优良的“三个补充”人员作为“三个一批”选拔任用干部的并行通道。修订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意见，建立“泉阳英才”库，全年选拔主管职级干部4名，选拔资深主管职级干部5名，末尾淘汰3名资深主管职级干部，动态更新不良清收、客户经理、运营主管人才库，14名新员工成功入职。三是不断增强员工归属认同。有序推进“六有六规范”工会建设，落实工会委员联系点和基层网点设施巡检制度。举办“三八”妇女节、员工子女提供用餐服务、民法典与生活同行、员工生日采摘及集中生日宴等系列系列活动，组织参加员工互助保障计划、“嘉游赣”工会会员出游和员工体检活动。组织10名优秀党员外出学习、疗休养，走访慰问困难员工18人。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24年，本行始终践行地方金融支农主力军责任与担当，把服务“三农”、支持农村实体经济发展作为农村信贷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扎实推进“整村授信”工作，不断加大对“三农”贷款的有效投入，解决“三农”客户融资问题，切实为“三农”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134.94亿元，较年初增加8.92亿元，增长7.08%，市场份额30.99%；各项贷款余额80.64亿元，较年初增加4.81亿元，增长6.34%，市场份额28.67%。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27亿元，较年初提高4.47个百分点。普惠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52亿元，较年初提高7个百分点。普惠型农户贷款较年初增加1.88亿元，实现了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4亿元，增速为11.72%，完成全年普惠小微贷款任务的95.2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较年初增加1255户，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42个BP，实现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2024年累计发放涉农贷款5636笔，累放金额46.57亿元。涉农不良贷款余额1.11亿元，不良率为3.99%，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高质量完成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在服务“三农”的路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怠。

一、夯实客户基础，扎实开展“一大工程三项行动”。

2024年，本行坚持以发展为首要任务，坚守“立足社区、服

务三农、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2024年“一大工程三项行动”推进考核方案》。**一是完善“整村授信”工作机制。**在农村市场持续深耕，巩固阵地，至2024年末，本行开展整村授信行政村94个，占比30.42%。**二是党建引领整村授信。**与各乡镇政府签订党建联建共建战略合作协议，以党建交流、党员学习、发展谋划、深化合作、整合双方资源。至2024年末，本行新增乡村振兴贷款0.38亿元，为乡村振兴领域提供更快、更好、更优的金融服务，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提质增效。**三是开展服务实体大行动。**2024年4月下旬起，开展“愈见店小二”服务实体大走访行动，引导辖内乡镇网点结合乡镇街道商圈和整村授信推进村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营销走访地点，每周二邀请挂点部室人员和村干部一起深入农村开展走访行。全覆盖宣传“整村授信”相关政策信息，重点宣传整村授信家庭备用金理念，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推进氛围。**四是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对在家（含在本县范围常住或经营）的白名单客户，除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线上营销外，还要结合客户生活、工作、经营的不同特点，充分运用小额线上化等技术手段采取线下上门营销，现场进行对接、办贷，全面打响“贷款不求人，服务送上门”品牌。对不在家的白名单客户，各支行落实责任人通过电话、微信对白名单客户进行营销，借助本行社保卡覆盖面广的优势，引导客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申请信贷产品，实现远程授信、用信，并视情况进行外拓对接；对存量贷款客户，在推广过程中，如存量客户

有新的信贷需求，应及时安排专人进行对接，开展提额调查。至2024年末，本行农户建档62408户，建档覆盖面100%；评议白名单26603户，占农户建档的42.63%；已触达白名单26603户，白名单触达率100%；授信16187户、金额15.56亿元，授信覆盖面45.59%；用信12008户、金额11.26亿元，用信覆盖面74.18%。**五是常态化开展普惠金融万里行活动**，为践行普惠金融理念，落实国家普惠金融政策，推动金融服务惠及更多群体，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提升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本行在整村授信和网格化营销的基础上，梳理各乡镇整村授信台账、外出务工人员台账。通过村委会干部、商会、同乡会和老乡微信群等渠道继续收集乡贤资源，提前联系外拓区域所在商会和客户，确定好有需求意向的客户并建立目标客户台账。据实际情况提前绘制“时间表”，画好“路线图”，做好普惠金融万里行工作。同时通过网点宣传、开展讲座、发放宣传折页等形式，宣传金融政策法规、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个人信息保护等金融知识，为消费者带去新知识，推动金融要素向农村聚集，助力农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二、强化产品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跟县委县政府打造“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都昌品牌——“都好办”工作部署，以“最简手续、最优政策、最好服务”为原则，围绕“衣、食、住、行、文、旅、教”个人消费需求和创新创业个人经营需求，针对都昌籍或在都昌县域生产

生活满一年以上的非都昌籍自然人，包括都昌籍或非都昌籍但在都昌县域有稳定经营或固定居住地的农户、各类经营主体户、城镇居民等自然人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等方面所需流动资金，创新推出“百福·都好贷”。至2024年末，本行新增“百福·都好贷”2.82亿元。

三、强化渠道建设，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一是解决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根据“条件优先、布局合理、逐步推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建设助农服务站，选点对象为行政村内有固定营业场所、信誉较好、群众认可度高的便利店、小超市、卫生所、村委会，老百姓可以在助农服务站办理汇款转账、各类金融查询、存折补登、生活代缴费、医保缴费，以及贷款、理财等业务咨询，免去到网点路途遥远、排队等候的烦恼。同时定期在助农服务站开展反洗钱、反假币、反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的宣传，扩大老百姓金融知识的普及和识假反诈的能力提升。至2024年末，本行共建设助农服务站129家，辖内259个行政村“村村通”实现了全部覆盖。二是推进社保卡应用。做实社保卡换发签约，紧抓三代社保卡换发机遇，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至2024年末，本行累计发放社保卡716927张，全年保号换卡4783张。针对社保卡客户，本行推出“社保存”产品定制利率，不断提高居民社保卡的利用率，社保卡账户余额10.96亿元，激活卡均余额较年初增加351元。

五、打造适老服务，提升适老金融服务水平。一是增设老年人服务设施。本行针对老人和其他特殊群体，在网点开

设人性化“爱心窗口”，助力老人和其他特殊群体办理业务无障碍；本行为方便老年人客户，柜台上配置了老花镜、放大镜、对讲机；在客户等候区，本行设置爱心专座，提供温馨的适老化服务环境；为提高老年人手机银行支付服务体验，本行推出了老年客户手机银行专版-长者版，完成了APP适老化改造；针对部分老年人因年龄大不会签名的情况，在柜面渠道增加了指纹功能，老年人客户办业务无需签名，按指纹即可。**二是优化老年人服务机制。**强化大堂服务管理，通过网点大堂经理耐心正确引导老年人在智能柜台办理社保卡激活、改密、查询等支付结算业务；建立远程服务机制，对于距离较远或在外地回来不便的老年人，积极采取电话、远程视频等方式帮助老年人解决金融难题；建立上门服务机制，针对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等特殊老年人群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灵活采取上门服务等安全、便利的方式办理相关业务，为老年人客户解决金融需求问题。全年累计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336次，通过远程视频办理老年人支付业务18次。**三是强化老年人宣传引导。**开展金融宣传活动，如开展“反假币宣传”“存保为民 储户放心”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面对面、一对一的宣传方式，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老年客户群体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全年累计开展宣传老年人支付服务安全知识140次。

六、强化机制建设，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一是**不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培训。**2024年度，先后组织基层支行行长，客户经理及其他信贷岗位人员参加非法中介、征信管理及贷

款三查等方面的培训，培训次数5次，培训覆盖人次300余人。培训通过外聘专业讲师及部门培训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员工合规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二是落实尽职免责规定。**有效落实贷款“三查”制度，提高不良责任认定质量和效果，持续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容错纠错机制，根据《都昌农商银行普惠授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确定普惠授信业务不良容忍度。对符合尽职免责和不良贷款容忍度规定要求的，免除相应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和其他处理的责任追究。普惠授信尽职免责细则的实施，给客户经理画出了“不乱贷”的红线，打消了客户经理“不敢贷、不愿贷”的顾虑，推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客户经理工作积极性得到释放，普惠金融服务内生动力充分激发，普惠授信呈“量增、质优”的良好态势。**三是严防新增贷款风险。**坚持把合规文化的理念融入到信贷业务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中，制定《都昌农商银行贷款贷后管理暂行办法》，对近5年引入客户的有余额表内外贷款进行了摸底和分析，进行贷款质量穿透式排查，使客户经理充分认识信贷违规经营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2025年，本行将坚持市场定位，持续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农村、农民、农业信贷支持力度。**一是持续开展“整村授信”工作。**进一步推进“一大工程三项行动”，深入开展“四扫活动”，同时借助村两委、驻村干部、村级联络员等力量，完善乡村客户信用信息档案，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充分运用金融资源，整村推进行政村批量开

发，做好“乡村振兴整村授信”工作台账。**二是持续支持农村农业发展。**运用自身优势信贷产品，大力支持稻米产业、蔬菜产业、茶产业、水产业、乡村旅游、油茶产业发展，大力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农村金融薄弱环节发展，助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助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产、增收。**三是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通过开展普惠金融“网格化营销”、“整园授信”活动，充分发挥农商银行网点多、人员广的优势，组建专门服务团队，大力宣传“百福·企好贷”，全面对接辖内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为实体经济提供更精准、更高效的金融服务，持续推动“八行战略”走深走实，继续向全面建设现代化农商银行奋勇前进，不断开创新时代都昌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四是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对农村客户细分按照名单分片分配到人，落实对接责任人，制定详细的营销计划及时间安排，组织团队开展集中批量营销、电话营销、走访营销等，全面对接辖内农村企业/农户的融资需求。同时结合本行都好贷、财农信贷通、扶贫贷款等信贷产品对优质企业及农户进行普惠授信，推进信贷业务稳健持续发展。**五是推进金融知识下乡。**依托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活动，帮助农民群众提升金融素养，提升运用金融的能力，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第十节 普惠金融报告

一、责任管理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必须紧密联系，二者共同扩展了传统商业道德涉及的领域，丰富了本行治理的内容。作为企业，商业银行管理者的责任不再单纯为利润最大化，还需协调好经营过程中各利益相关方。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公众企业，既依赖于股东资本投入，也得益于客户、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银行的支持。在这个意义上，商业银行应将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作为核心战略与价值导向，通过提供产品和服务来实现环境保护、节约资源和增加社会福利，并在此过程中寻找新的商业机会和利润来源，开辟业务蓝海，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本行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4 年，本行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 127 件，分别是银行卡投诉 36 件，贷款投诉 47 件，支付结算投诉 40 件，其他类投诉 4 件。公司运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各部门联动协调，积极处理各类投诉案件，案件全部办理完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和健全企业社会责任组织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合规培训，大力开展金融投资者教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铸造清廉队伍。创新责任沟通方式，拓宽责任沟通渠道，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交流。

二、服务地方经济展现新作为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定位，全力打造“贷款不求人，服务送上门”服务理念，从根本上改变“坐等客户”工作作风，建设“有温度、有情怀、有担当、有美誉”的四有银行。一是凝心聚力奔发展，至2024年末，本行净增贷款4.81亿元，新增客户5,558户，助力都昌本地经济发展，全力以赴稳住区域经济大盘中贡献农商银行力量。二是加强信贷产品创新。围绕人民生产生活需求，创新推出“百福·都好贷、百福·房好贷、百福·薪易贷、百福·创业易贷、百福·乡贤贷”等系列产品，普惠金融信贷产品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至2024年末，本行累计发放都好贷30612户，授信金额12.86亿元，用信金额5.9亿元，累积发放公职贷7508笔，授信金额6.32亿元，用信金额1.92亿元，累计发放乡贤贷4户，授信金额341.8万，用信金额252万元，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4362户，累计发放金额12.11亿元，余额3.07亿元；积极落实国家助学政策，承担起全县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投放任务，2024年末，本行累计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3.7万笔、金额3.4亿元，其中2024年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4584户、金额0.64亿元。三是大力实施“减费让利”。积极联合县创业中心，以就业贴息贷款为突破口，进一步落实为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工作，以优质的金融服务为个体小微企业融资提供申贷、办贷、放贷服务。至2024年末，本行累计为个体小微企业节省贷款利息30余万元。

三、深化普惠金融取得新成效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围绕服务本土都昌人、在外都昌

人、新都昌人三大市场，探索普惠标准“都昌模式”。一是党建联建有抓手，多方协作齐助力。坚持党建引领，与各乡镇政府建立党建联建共建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党建引领、联建发力、共建共享，凝聚思想共识，完善工作流程，强化过程管控，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整村授信。本行紧抓政策覆盖窗口期，强化联建共建，进一步将“信用资源”转化为“信贷资源”，做实普惠金融文章，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打通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二是推陈出新有方法，上下联动促发展。从考核入手鼓励员工做细、做深、做广，先后制定了《都昌农商银行2024年“开门红”营销方案》《都昌农商银行2024年贷款客户高质量翻番考核实施细则》《都昌农商银行“整村授信+网格营销”活动实施方案》《都昌农商银行外拓营销活动实施方案（试行）》《都昌农商银行推进城区支小支微普惠授信工作实施方案》等方案；近年来，本行干部员工以客户为中心，创新普惠金融服务举措，大力开展每日营销和住行营销。实现了从“没事就歇会忙里偷个闲”向“没事就到村里走走唠个嗑”转变、从“今晚我没事就先回家休息”向“今晚我没事一起到客户家里坐坐”转变。三是坚守初心有目标，普惠金融增效益。为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功能，创新“支农支小”服务措施，把乡村振兴整村授信试点工作视作进一步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深耕普惠小微市场的“生命工程”，将离大地最近、与百姓最亲、跟小微最紧的“百姓银行”优势，转化为客户扩面提额、贷款有效投放的发展业绩。都昌辖内行政村总数309个，农户户数171356

户。至 2024 年末，本行 25 家涉农网点推进整村授信工作，涉及行政村 94 个，农户数 62408 户，累计生成白名单 26603 户，有效授信户 16187 户，有效授信金额 15.56 亿元；四是坚持普惠有定力，支农支小添动力。在城区原有七大网格基础上，划分 107 个细化网格，确定好每个支行责任田，落实网格管理定责到人，重点加大园区企业营销对接力度。至 2024 年末，本行城区支行新增授信客户 1696 户，授信金额 3.73 亿元。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为乡村振兴、普惠金融提供坚强有效的农商力量。

四、践行社会责任迈向新高度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一是大力推广线上服务，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数据技术，积极构建广覆盖、多层次的便民金融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和推广手机银行、电子银行业务，加快推动百福产品、服务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积极创新推广线上办贷服务，增强客户体验感。二是积极优化办贷流程，推行按日办结审批模式。积极推动“一次授信、随借随还、循环使用”的信贷模式，增强客户获得感。三是常态化开展普惠金融万里行服务。进一步延伸金融服务触角，全面打造有温度、有情怀、有担当、有美誉的“四有”好银行，本行结合本地特色，提前联系外拓区域所在商会和客户深入交流，如与都昌口腔协会广东分会、北京都昌口腔协会、都昌口腔行业协会（总会）、江西新牙都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还与京津冀都昌商会、上海都昌商会、南京都昌商会、宁波都昌商会，南昌

都昌商会等商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各支行梳理各乡镇整村授信台账、外出务工人员台账。通过村委会干部、商会、同乡会和老乡微信群等渠道收集乡贤资源，全面掌握本乡镇在外乡贤信息。重点突出宣传本行百福·乡贤贷的机制灵活优势，确定好有需求意向的客户并建立外拓目标客户台账。据实际情况提前绘制“时间表”，画好“路线图”，做好外拓前的准备工作。由普惠金融部负责牵头并协助各支行联系外埠商会，制定《都昌农商银行外拓营销活动实施方案(试行)》等专项方案，外拓调研结束后，本行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支行研究部署为外埠商协会提供专属金融服务工作，并针对外埠商(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各类融资方面需求分析，以本行移动金融工作平台、手机银行以及其他一系列金融产品为落脚点，为商(协)会会员单位定制融资需求解决方案，通过《都昌农商银行商(协)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的实施，在遵循“个性满足、效率最优、成本最低、安全可靠”原则的基础上，实现会员单位融资效益最大化和申贷流程的最优化。通过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量身优化金融信贷产品，调整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优的承贷对接支行等措施有效落实。至2024年末，本行共开展了“普惠金融万里行”活动60场次，足迹遍布北上广深杭等28个城市，对接客户735人，授信户数525户授信金额2.23亿，用信451户，用信金额1.68亿，共对接外商会30个。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叁亿贰仟玖佰贰拾肆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整（¥329245138.00），注册资本无变化。

二、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兑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本行稳住“基本盘”、提速“补短板”、找准“突破点”、拓宽“新赛道”的关键一年。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联社、辖区党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监管政策，按照股东会授权履行职责，在广大股东和全体员工的鼎力支持下，坚守“立足本土 服务社区 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践行省联社“八行战略”，全力“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

效益”，推动各项业务实现稳健发展。至 2024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46.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08 亿元，增幅 8%；负债总额 140.4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79 亿元，增幅 8.3%；各项存款余额 134.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8.92 亿元，增幅 7.07%；各项贷款余额 80.6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81 亿元，增幅 6.34%；实现各项收入 5.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5 亿元，实现税备前利润 1.9 亿元；不良贷款率 2.7%，拨备覆盖率 176.36%，资本充足率 10.63%，较好地完成了总行党委和股东会确定的主要工作任务。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引导本行员工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推动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及工作流程。实施 2024 年度“公司治理提升年”行动，全面落实 6 大项、28 小项公司治理要求，“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部署，监事会独立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架构、职责体系逐渐清晰。

——全力服务地方经济。持续加大对涉农、小微客户的金融支持力度，涉农贷款余额 29.75 亿元，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23.28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8.12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7732 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 0.42 个百分点。成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

制专班，出台《都昌农商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推出“百福·企好贷”信贷产品。开展整村授信、支小支微、普惠金融万里行工作，新增整村授信推进村 20 个，城区划分 107 个细化网格，开展“普惠金融万里行”活动 60 余场次，全面推动“一大工程三项行动”工作做深做实。

——筑牢案件防控防线。推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加大重点领域管控力度，强化统一授信和限额管控。严格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真实、准确地反映金融资产风险水平，稳步推进风险化解处置。健全各类风险防范机制，培育良好内控合规文化，累计废止（修订）制度 12 个、新增制度 46 个，开展制度、合同等合规审查 142 次，开展信贷合规文化强化年活动，按季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严格合规经理履职年度考评，选聘内外部法律顾问，切实抓好信贷风险预警监测，加强大额贷款风险化解，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升。贯彻落实洗钱风险与反洗钱政策，加强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涵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反洗钱业务培训。

——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全面评估网络安全设备运行风险，持续监测网络安全设备和运营商通讯电路运行状态，全年及时更换影响业务运行的设备 30 余台，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持续推动《都昌农商银行 2023-2025 年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落实落地，持续加大

布局力度，借助科技手段增强获客能力，本行共建设助农服务站 129 家，互金客户总量 27.67 万户，互金 MAU 总数 47973 户，互金 AUM 总数 20.35 亿元，聚合业务累计交易笔数 148.3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3.6 亿元。修订《都昌农商银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试行）》《都昌农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数据安全流程，严格日常业务交易中客户的身份信息、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等敏感信息保密要求。

——夯牢“人才强行”基础。积极落实省联社“人才强行”战略，启动“泉阳英才”培养计划，做好新员工招聘入职，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的特点，对客户经理、运营主管等重要岗位实行入库储备，着力弥补干部员工的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实施干部能上能下，通过规范的流程，透明的监督评议，业绩比拼的方式，把真正优秀的人筛出来、用起来，“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良性竞争氛围更加浓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 50 余次，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的职业素养和知识储备。

详情请参阅本行发布的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五、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行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经营管理有序推进。

（一）推动公司治理高效运转。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积极召开各项会

议，实现高效决策，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1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25 项，涉及 2023 年董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信息披露报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注册资本变更议案、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等重大事项。全年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191 项，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围绕本行战略目标和董事会任务，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参谋作用，8 个委员委员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各项议案 47 项，在战略规划、审计评估、风险防控、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二）提升董事专业履职能力。2024 年，本行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专题调研会、各类学习培训等，在各类审议事项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切实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董事会通报《都昌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各位董事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为加强董事会董事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加强董事履职档案建设，对每位董事的全年履职情况进行详细记载，强化履职评价和考核要求。本行全年组织董事集中学 8 次，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公司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

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举办1次集中培训，学习《新形势下农商银行公司治理与关联交易管理热点、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应对》等，进一步提升董事履职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

（三）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24年，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风险处置情况报告、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形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及评估报告、操作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市场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制定或修订了“三个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监控实施细则、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办法（试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制度建设的确定性有效对接最新监管要求，对冲外部风险的不确定性。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需要，深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与水平，审议通过风险处置方案、处置计划建议（2024年修订）、恢复计划（2024年修订）、案防工作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监管意见贯彻落实措施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公司治理评级提级的申请报告、信贷合规文

化检查工作报告、呆账核销及不良贷款处置计划、2024 年业务经营指导性计划、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度股东会的请示、关于九江鸿鸿服饰有限公司省财政风险补偿金代偿情况说明、声誉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等。

（四）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职。2024 年，董事会加强与监事会及各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沟通，监督高管层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和落实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 2023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2024 年业务经营指导性计划，会议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全省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情况的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九江市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辖内“巩固一批”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管意见》等，并提出具体落实要求。出台《都昌农商银行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完善授权体系，明确董事会对董事长和行长的授权范围和运行机制，并对高管层进行明确分工，切实提高决策执行效率。制定《都昌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办法》，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结合规性”五个维度进行履职评价，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五）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承担信息披露职责，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于重大事项和敏感信息，及时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全年对外披露《都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都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都昌农商银行关于陈天心同志辞去副行长职务的公告》《都昌农商银行关于段海清同志辞去副行长职务的公告》《都昌农商银行 2024 年一、二、三、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都昌农商银行 2023 年一、二、三、四季度信息披露报告》《都昌农商银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等披露定期报告 10 份、临时公告 4 份，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重要信息经营情况，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做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4 年，董事会及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认真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审议通过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都昌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草案）》《都昌农商银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草案）》，及时、有效处理消费者投诉，化解矛盾纠纷。对金融消费者投诉信息情况充分披露，及时根据社会热点和老百姓需求及时调整金融知识宣传内容，充分满足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通报学习《江西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赣金监办便函 292 号），压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层级责任。

（七）加强股东股权关联管理。2024 年，董事会在满足监管指标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行当前经营实际、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本行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保障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都昌农商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按规定对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将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经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属地监管部门，主要股东在各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认真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按要求在 2023 年股东会报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严格把控关联交易管理限额及交易公允性，审议《关于审议客户潘博申请借新还旧 1000 万元关联贷款的议案》《关于审议个人客户罗菊英申请续贷 1000 万元关联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有效防范关联交易管理风险。

六、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本行董事参加监事会组织开展的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由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监事会对全体董事的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并在本次股东会上报告。

（二）202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充分评估董事的履职情况，综合形成对每名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移交监事会进行评价并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2024 年，本行全体董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的合法权益。各位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确保履职的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合规性。在重大决策中保持独立性，发挥应有作用，不存在“不积极作为”等问题，董事履职过程中未出现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的情形，亦未出现“应当为不称职”的情形。参加年度履职评价的各位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自评结果全部为“称职”，互评结果亦全部为“称职”，董事会对各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董事会已完成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独立董事亦完成了年度述职报告，将由监事会形成最终的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向监管机构和本次股东会报告。

七、2024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蓄势之年，是本行加压奋进、乘势而上的关键之年，也是本行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 年）落地实施的最后一年。本行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联社和辖区党组的正确领导下，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深入推动党建引领，蹄疾步稳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治理体制机制逐步完备顺畅，金融服务质效全面提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比较优势巩固凸显，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坚持党建引领公司治理。2025年，董事会将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要求，把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发挥党的领导和现代公司治理双重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将党的领导嵌入到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将党建工作融入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从而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发挥党的引领作用，切实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落到实处，确保高质量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通过党支部与网点、村委的党建联建共建，建立岗位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实现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战略目标落地见效。2025年，董事会将对照《都昌农商银行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年）》，在战略推动上，深入贯彻“党建引领、深化改革、坚定定位、服务实体、创新服务、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7大原则”。在战略执行上，抓实“存款优化、信贷扩容、监管达标、经营增效、形象提升、机制优化、风险管理、党建引领”“八大工程”，保持战略定力。在战略目标上，以实现“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支农支小取得新成效、客户扩面实现新进展、风控水平跃上新台阶、经营效益实现新提高、

结构优化迈出新步伐、队伍素质得到新增强” “7个方面”为引领，一张蓝图绘到底。在战略落地上，把战略目标分解为可衡量的指标和可落地的年度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紧密围绕“1234”发展战略，突出“建设成一家产权清晰，资本结构合理，公司治理完善，内控管理严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运行稳健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2025年，董事会将深入排查、综合研判公司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摸清公司治理风险底数，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杜绝屡查屡犯，进一步建立完善“职责清晰、制衡有效、运行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监事会独立监督”的有效运行模式。妥善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序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加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能力建设，梳理优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决策流程，增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本行的战略支撑及引导能力。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培训，系统学习党的理论、政策法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内容，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

（四）树立全面资产管理理念。2025年，董事会将逐步树立全面资产管理理念，主动聚焦业务结构优化、负债成本压降、资产创利提升，从监管薄弱指标持续优化达标、战略规划实现和年度经营目标为出发点，全方位对各类资负

指标情况监测，集中高效指导业务资源配置。以风险控制为前提、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结合风险偏好和业务特征，通过一体化的资产负债、全面预算、资本、评价分析，对资金营运杠杆倍数、流动性缺口、表内外资产比例等指标进行滚动测算，及时调整规模结构、利率、资本管理等管控计划。常态化分析评估资产负债运行状况，实现前瞻性、主动性、集约化的资产负债管理。

（五）持续做好金融“五篇文章”。2025年，董事会将坚决落实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八个坚持”，把本行工作放在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全局中谋划推进，强化金融国企的使命担当，以更高质量的发展助力开创新时代金融工作新局面。聚焦主业主责，重点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优化金融供给，加大投放力度。坚守支农支小，深耕细作县域市场，坚持农区“三九营销”、城区“五圈攻略”、园区“三链驱动”、在外客群“三步拓展”，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做优信贷结构。

（六）夯实机构合规管理基础。2025年，董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努力实现合规管理从“被动监管遵循”向“主动合规治理”转变，全力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合规管理体系。积极构建“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强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合规案防履职，并将履职评价与合规管理工作相挂钩，提高管理质效。集中推进老、旧制度的梳理，对本行制

度登记清单、建立文件夹进行梳理，严格落实制度“动态更新”机制，及时更新合规系统内规库，将新增及修订制度登记入库，提升制度流程管控质量，有效防范各类操作风险。建立健全完善激励、监督、评价的合规经营机制，通过机制教育引导员工“按章办事，以制度管人”，把合规理念融入机构经营发展的全过程，并在实践中得以贯彻执行。

八、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重大人事任免均出具了独立意见。

九、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说明

本行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无。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其他需披露事项。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

2024年，本行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有利于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推动本行改革创新，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方法，提升监督实效，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公司治理中有效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

一、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本行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在此期间，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协调并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全面推进各项内控制度的建设进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工作，深入开展案件专项治理活动，并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监督。通过不断深化监督理念，持续提升监督能力，有效地履行了职责，为本行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持续规范监督制约机制。为推动监事会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确保监督制约机制的合规性，监事会积极致力于内控制度建设，规范监督制约机制，有序召开监事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经营层重要会议，全面履行监事会监督管理基本职责。2024年，监事会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74项议案。持续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

以及本行《公司章程》情况，监事参加股东会1次，列席董事会9次，在出席或列席各类会议过程中，全体监事积极执行议事监督职责，对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流程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监督建议。注重董事、高管履职过程监督，定期收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内部监督等相关方面资料，并通过列席董事会、调阅资料、履职测评等方式深化履职监督内容。加强财务监督，重点监督本行重要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和财务预算控制情况，加大对财务合规性、真实性和财务资源配置效益情况的监督。定期审阅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重点关注本行经营效益、主要财务收支、存贷款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等情况。重视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听取定期报告审计的汇报。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性、依法合规经营的监督，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内控检查质量、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听取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大内审成果运用力度，认真审阅各项内审检查报告，持续跟踪监管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有序推进审计工作计划。依据赣北区域审计中心2024年审计工作指导方针，结合本行审计实况及当前经营状况，制定《都昌农商行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对常规序时审计、专项审计及其他审计项目进行全面统筹，确保全年审计工作按计划、分步骤有序推进。完成2023年四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2023年大额关联客户贷款风险排查问责情况、未正常结息贷款情况说明报告、2024年一至四季度不良

资产处置合规性、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管理、关联交易、柜面业务、涉不法中介贷款风险、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反洗钱、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有效性等项目的专项审计工作。根据总行党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成果，内外部联动，通过调阅流水、电话回访、上门核查等方式充分排查我行员工涉不法中介情况。

（三）完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按照《都昌农商银行风险合规经理管理办法》的要求，对47名（网点32个、部门15个）风险合规经理进行了资格审查，聘任、建档、备案，及时配置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角色，着力打造了一支风清气正、素质过硬的合规经理队伍，并对本行合规经理进行履职考评，考评资料存档，将考评结果与绩效薪酬挂钩，合规经理考评在个人年度考评的占比30%。全面落实合规审查规定，各类协议、制度、文本等严格执行事前合规审查程序，对无需事前报备省联社合规审查的事项，及时出具规范格式的《合规审查意见书》，另对产品和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了消保审查，出具《消保审查意见书》，2024年提供合规审查142次，其中制度合规审查46次、合同合规审查42次、其他审查54次。不断创新排查内容和排查方法，力求排查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制定了年度排查实施方案（含排查工作计划）和多个专项排查行动方案，通过专项排查和每季度常态化排查工作相结合全方位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工作，制定实施《都昌农商银行2024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方案》《都昌农商银

行员工行为大排查大起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都昌农商银行2024年员工异常行为网格化专项排查行动实施方案》《都昌农商银行2024年重点岗位员工行为专项大排查方案》，通过下发管理提示、合规谈话提示函、问询函、提示函和员工谈话等多种方式提醒规范员工行为管理。

（四）推进廉洁金融文化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发挥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警示、震慑、教育作用，强化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先后组织本行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了《第二十条》、《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典型案例警示录》《一体推进“三不腐”》、《鼠患猛如虎》等廉政警示教育片，组织班子、中层干部、拟提拔重用干部等50余人参观岷山红色教育基地、中华贤母园家风教育基地、江万里纪念馆廉洁文化教育基地，组织辖内中层干部集中学习《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行为负面清单》，利用本系统典型通报开展以案促改活动，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好用活本地反面教材，透过以案释纪、以案明规、以案说法的教育形式，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认识到务必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利观、利益观。严格监督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实行重大项目投资监督0项、重大事项监督48项、大额资金使用监督263项、重要干部任免监督15项，并通过江西省纪检监察派驻工作管理系统按季向省联社如实进行报告。根据工作安排，制定《都

昌农商银行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组织干部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要求党风行风监督室严格履行对员工廉洁从业承诺的监督职责，向本行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分别在法定节假日五一及端午节前夕，及时向各支行和部室下发《关于加强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的提示》，在中秋、国庆两节到来前下发了节日期间正风肃纪的工作提示，转发辖区党组《关于九江辖内农商银行5起典型案例的通报》，并针对本行干部员工在节日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和抵制“四风”情况进行了明察暗访，未发现严重违规违纪问题。认真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全体员工签订《抵制违规吃喝个人承诺书》，坚决杜绝“吃喝风”隐形变异、反弹回潮，保持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维护清而有力、亲而有度的“银政”“银企”关系，共同营造你我共建的清廉金融文化氛围。按照省联社统一部署，拟订下发《都昌农商银行党委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方案》，聚焦解决党员干部“三不”问题，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从而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

二、2024年度工作整体评价

（一）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2024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职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财务报告

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利润分配

本行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于风险管控的要求等因素，利润分配程序合规，监事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和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内部控制情况

2024年度，本行加强了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未发现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2024年度，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未发现信息披露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参加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三、2024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

监事会通过查阅董事、监事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和履职档案，结合日常履职情况，有序开展了2024年董事、监事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经监事会审议并最终确认，2024年度纳入履职评价范围的董事、监事忠实勤勉合规地履行职责，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四、2025年监事会工作任务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深入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年内，监事会将着重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推动完成第三届监事会改选。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按相应流程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实现第三届监事会工作平稳过渡。

（二）加强战略和薪酬制度评估。持续开展战略执行和薪酬制度后评估工作，重点关注本行在业务转型、金融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战略执行情况，以及薪酬制度体系是否有利于推动本行改革创新，针对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足，结合当前经营发展重点，从监事会角度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促进本行转型升级和金融创新。

（三）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强效能监督，开展监督检查，掌握本行各类制度实施情况，以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与董事会、经营层沟通机制，对未来仍需持续改进和关注的问题，紧盯不放、常抓不懈，跟踪抓好整改落实，稳步推进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加强内控监督，开展专项检查。监事会拟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

明确职责，通过专项检查，促进本行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推动本行风险防控体系的完善。

（四）持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监管力度趋严、金融脱媒深化、跨业竞争加剧对监事会的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加强监事培训，组织监事开展法律、财务以及公司治理等专业培训，拓宽监督视野，提升履职能力。结合本行经营重点，有的放矢地开展调研走访，掌握本行在具体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2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文号	赣毅信审字〔2025〕00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春、杨剑平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赣毅信审字〔2025〕0011号）附后。

第十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合并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五、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都昌农商银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